

人 | 物 | 專 | 訪



座落於高龍仁愛月畔之
高龍地方法院樓景
瑞采
2010

法務部 部長 邱太三

採訪時間：107年3月20日

採訪人員：李門騫、曾靖雅主任檢察官、
陳筱茜檢察官



政策與規劃

高雄地檢署定於107年4月下旬出版「防毒英雄全面出擊＝迎向無毒家園」反毒成果書刊，書中除陳列近年來高雄地檢反毒成果外，也將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就防毒、拒毒、緝毒、戒毒面向進行專訪並為記述，以使此成果集之呈現更為豐富多元。今天採訪部長，是請部長能給予指導，並請問部長對檢察機關查緝毒品工作有何期許？又能否請部長談談法務部反毒政策與規劃？

在高雄地區，不管是高雄地檢還是橋頭地檢，在這幾年我們觀察整體的反毒績效，或是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在辦案上所付出的時間與耐心，都是很值得肯定的。蔡總統這一年多來陸續至基層訪問，有時都會跟我提到，哪些地區有民眾跟她反應毒品的問題，但在高雄部分，總統是比較少提到這問題，應該是雄檢績效好，以及警察單位辦案比較積極，所以在高雄反毒的成果也是有得到總統的肯定。毒品問題在總統上任之後，有作相關的宣誓，支援我們很多的

經費及政策擬訂；行政院賴院長也設定主軸，就是安居跟樂業，希望讓人民在生活與治安方面減少恐懼跟疑慮。但毒品問題真的是地方人士經常提出來反應的，所以我們也就重新的檢視與探討。這次雄檢出這本成果集，對於經驗的分享與傳承是非常好的。像是去年台北地檢署把之前過去偵辦的案件出書並翻譯成英文，所以我去英國、美國訪問的時候，也會帶幾本書過去作為與國外機關學者的交流，畢竟毒品犯罪也是國際性的問題。雄檢這次出這本書真的很有意義，因為高雄在緝毒方面算是做的最好，除了可以讓各界瞭解毒品狀況外，也可以把中央對反毒政策的期待傳達出去。

核心精神

部長剛提到賴院長上任之後，把安居緝毒方案列為我們整個新世代反毒策略的主軸，能否請部長跟我們談談安居緝毒方案

的核心精神在哪？又能提供哪些能量來協助檢警來緝毒？

其實查緝毒品一直都在做，每個階段都有他們查緝的中心思維，並從這個思維脈絡去做開展。林全院長上任之後，我們就先從以前的做法再重新作檢視，所以在去年(106年)的5月11日，就有「新世代反毒策略」的產生。這個反毒策略，我們是從四個面向「防毒、緝毒、拒毒、戒毒」去檢視，但是在各面向的配置上會有些差異，這個配置上的差異也是說我們依什麼樣的方向作目標而論。過去常常看到(包含我之前當檢察官也一樣)，大部分都在講查獲量多少，就是以量為主軸或績效，但是這樣坦白講，會有些迷思，因為量多不代表你查緝的人或點夠多，所以我們這次就以人作為中心思維。

為什麼講人呢？因為量的部分，查緝時被告可能只是一個販賣者、運送者或是吸食者，但是這個人可能三者身份兼具，所以這次我們就是以人為主體，不管查獲量是多少。因為我們若能從這一線建立起來，就可以從吸毒者找到小販、找到中盤、找到大盤，再找到製造、運送的網絡，也就是進行溯源的動作。畢竟掃除人跟掃除量意義是不太一樣，這就是我常常在講的，就跟電信詐欺一樣，不能只抓後端的人，也要讓他們來指證他們的上手。畢竟上手在他們的下手被抓之後，可以再換一批人就好，沒有辦法斷根，隨便再招募都有。故在毒品方面，道理也是一樣，溯源是

很重要的，這一點就跟過去不一樣，不是以量做為指標，而是以人作為我們的中心思維。也因為我們從吸食者、小販等等延伸上去，進一步追溯後，量也會跟著變多，當我們查獲到最上面時，量就會跟著來，這就是新世代反毒策略比較不一樣的中心思維。

因為在配置上有不一樣的面向跟重點，所以我們就由高檢署來統籌幾個業務項目，於執行上也推出行動綱領來交由各單位共同執行。比如說，拒毒是由教育部、警政署，緝毒是高檢署，戒毒是衛福部。所以在行動綱領裡面，我們檢視過去的狀況，就會發現之前各地方政府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是接受法務部的補助，各部會在坐下來一起討論時，我就提出來說，各地方政府是由衛生局來管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衛生局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但是由法務部編列預算來補助毒防中心運作，也就是說，會有給蘿蔔沒有給棒子的狀況發生。有些地方政府在能力上也不是那麼足夠，地方政府首長重不重視也很重要，例如某個縣政府連薪水都發不出來，所以法務部作這方面的補助，但是毒防中心的人就變成除了作個案外，還



會做衛生局的工作，畢竟人力真的是不太夠，變成拿法務部的錢去做衛生局其他的工作，所以這個落差實在太大。所以後來討論的結果，就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移給衛福部，這樣比較有效，執行上較具體，也兼具蘿蔔跟棒子的效益。

另外在去年5月11號林全院長核定4年100億的反毒計劃，各相關部會有需求就填報上來申請，這樣的編列，我們就得以重新去檢視我們的思維策略與執行，所以也在今年我們做相關的推動。

資源運用

檢察官很明顯感受到中央政府對緝毒這區塊的重視，例如從去年開始就有毒品資料庫的升級，又或是今天張斗輝次長去臺南地檢署參加的數位採證中心揭牌儀式，還有法醫研究所購置的氣相層析質譜串聯儀。所以我們真的很明顯感受到政府對緝毒這個區塊的重視，在這方面的補助帶給我們很強的辦案能量，不知道在全國毒品資料庫以及數位採證中心方面，部長期待檢察官怎麼樣運用此等資源，在緝毒方面來有效的壓制毒品犯罪？

在我們剛剛的思維脈絡下來，緝毒這區塊，可分三個面向，分別是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過去在資訊網路的相互提供，大家都有本位主義，海巡署的、調查局的、警政署的、關務署的。在這個新世代反毒策略裡面，由高檢署來做這個統合確實是能

達到相關資訊分享，這其實是很有幫助的。

至於毒品資料庫要把所有的資訊集中在這個資料庫，這個由高檢署來做這件事是最好的。所以我們去年就撥更多的經費給高檢署，之前林全院長也有去毒品資料庫中心視察，王捷拓檢察官也作了很精彩的報告，讓院長感到很有興趣。推動毒品資料庫第一個好處是可以把所有的資料做統合，第二個好處是可以做分析，賴清德院長去訪問時還親自作測試。藉由資料庫的分析，可疑毒品犯通聯的密度，大概就看得出，是可以即時有效反應的。我們也知道通聯不代表他們一定是怎麼樣，但通常風險都很高，所以資料庫的建置，可以知道整個的網絡與彼此間的關聯度。例如說這個人可能跟好幾個吸食者都有關聯，這個人可能就是藥頭，可以去進一步分析這個是小藥頭、中藥頭，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蠻不錯的，這分析資料就可以提供給我們相關的各地檢與警察單位作相關的關注。另外，也有個好處就是可以適時的去作一個關懷，這也是一種嚇阻的方法。

所以將來毒品資料庫整個資訊蒐集的越多，效果就會越好，另外一個就是說吸食者的活動範圍，都是固定在某個區較多，但是販毒者可能就是會跨區，所以在實務上也比較不好處理。我們就採用區域聯防的機制。簡單講吸毒者他較有個固定的習慣，但是販毒者就是會有大區域的移動，更不用說是運送者。所以我們透過毒品資料庫以及區域聯防

的機制分析跟連結。

例如之前全國性的掃毒專案，麻煩的是準備時間需一段期間，如果消息走漏的話是很不好的。所以我們就用區域聯防，這個區可以進行專案就可以趕快進行，資訊也比較不用擔心外洩。所以這個策略都是跟之前比較大的不同，毒品資料庫扮演的角色跟功能都是相當及時的。所以我們每年都有增加經費給毒品資料庫，像是這個電信詐欺案也可以使用，功能就會越來越多。

行政院賴院長在親自去看過毒品資料庫跟實際上操作過後，對於相關的採購跟補助都是非常樂意支持的。另外剛剛提到的數位採證中心，因為現在犯罪的工具，例如手機或是數位通訊設備都有可能。所以現在高檢署買了很多相關的器材，各地檢署也有專人在管理，檢察官目前的運用率也很高。

另外，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總統有找我去討論，在人力部份，總統也允諾支持，並答應給司法院、法務部各100個人。這100個人要如何去做配置(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法警)呢？檢察官其實最難，因為就算現在增加，也無法及時補人，因為有考試及受訓的問題，最快也要3年後才能真正有檢察官補進來。或許我們雖然在人力上無法一次到位，但是我們一定會逐年增加。

目前我們現在也有在擔憂刑事訴訟法的相關修正，可能會增加我們工作上質的負擔。像我們這次安居緝毒的方案，我們的聲押率跟核准率，都是比較

高，這都是因為我們檢察官有足夠的時間跟人力，好好的去跟這些司法警察指導跟加強，蒐證越齊全我們聲押率就會比較高，准押跟定罪率也會比較好一點。

修法方向

剛剛部長提到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如部長所說，我們現在不僅包含緝毒、戒毒部分，在政策部分都有全新的發展，這可能就涉及到修法的層面，能否請部長幫我們說明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來修法的方向可能是什麼？

基本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法，就本人而言，是一個兩難的抉擇，因為跟現實面有一些衝突，這可從幾個面向來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要修，要先作基本的定位，例如認為吸食者是病犯還是毒犯，如認為是病犯，又是誰來處理；所以在討論新世代反毒策略時，往下推就會推到戒毒部分，例如戒治所。我們有四個戒治所，如果我們把吸食者當成病犯，毫無問題就是要治療他，只依矯正署的矯正人員來管理恐怕是不夠的，不是關了放出去後就不再吸毒的，所以必須有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等等人員來處遇，所以我建議戒治所應該要歸衛福部，會議中大家也都認同吸食者需要有戒治的過程，而不只是關而已，所以本人就跟衛福部提及此事，但衛福部是擔心無足夠人力管理之問題，本人則建議可採用目前醫院精神科的管理方式，聘用保全人力來管理，畢竟吸



食毒品者較無攻擊性。又若保全人力尚無法完整到位，法務部這邊也可以暫為支援，但在醫療部分就需衛福部來縝密規劃；於是後來就以新店戒治所來試辦，所有醫療人員由衛福部來提供，也就是說雖然戒治所仍帶有矯正管理性質，但裡面核心人員就是以醫療為主。行政院賴院長也是醫生出身，在聽到此規劃時，也是同意以試辦方式進行（但目前新店戒治所尚無衛福部人員加入，因需有醫療人力二十四小時在所值班，人員間尚未取得共識）。另目前桃園女子監獄也規劃在監內設置一個區域來試辦毒品的戒治。

發揮功能

部長剛提到在個案戒毒的過程當中，需要有人適時關懷部分，高雄地檢提出一個戒癮的規劃「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劃」，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來整合轄區內的社政與衛生等資源，我們在這部分，有藉由今年高雄市剛成立的毒品防制局，所配置的46位個管師人力中，其中的8位個管師會協助本署專責處理毒品緩起訴個案處遇，緊密進行及掌握動態。本署之所以推出這個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劃的起因，是考量到傳統戒癮治療的對象，並沒有去區分個案的成癮性（有人可能僅好奇一次使用、有人已多次反覆吸食），而是直接以觀察勒戒或到醫院進行治療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們目前就試辦以美國藥事法庭所使用的量表(RANT)，運用一些題目來作區分篩選，依個案狀況來評估其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即可，還是需進到司法監督的矯正

體系。所以也想請問部長，今年高雄市成立了毒品防制局，會整合相關衛政、社政資源，也有專責的個管師來協助處理，不知部長對毒品防制局之成立，期待發揮怎樣的功能，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

其實從地方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高雄的毒品防制局）來看，我們推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及行動綱領時，就有想到要由哪些人來扮演哪些的角色，如何去整合各角色間彼此的資源，所以陳菊市長在跟我提到要成立毒品防制局，而我再轉告賴院長後，賴院長也是很大力支持。因為我也曾在高雄擔任過副市長，所以很瞭解地方政府願意在哪些業務投入心力跟資源，陳菊市長也知道市府在經費上不見得那麼充裕，市長去結合地方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會，是真的很不簡單，我去年在參加毒品防制基金會的成立典禮上，也有見到幾個企業界人士，確實在反毒議題上大家是有志一同的。剛剛陳檢所提到雄檢的分流處遇，確實是有對症下藥，我覺得這真的是有看到重點，我們希望按照個案不同使用毒品的原因，分層次的去處理，這是一個基本目標與原則。其實在直轄市政府，總額只能設29個局處，所以今天高雄成立毒品防制局，就會有一個局被刪掉，這背後的折衝過程可見一般。

在地方政府處理戒毒這區塊，包含社政、醫政、警政、勞政等部分，其實各個執行面都有，也與吸食毒品者的處遇有關聯。所以不管是毒品防制局的成立來整合各資源或是雄檢就毒品個案運

用多元處遇，都是具有科學化精神而值得嘉許的。

回到剛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的問題，其中一個難題是到底誰來處理；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的規定，就三、四級毒品，吸食者是處行政罰，需接受講習，誰來作？是處行政罰的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還是衛福部？在賴院長提示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人的情形下，我們還是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的修法交由衛福部來研議，畢竟上課課程與講師安排還是由衛福部來安排比較專業。另一個問題是在有關毒品製造、販賣、運輸處罰重刑化的議題，賴院長指示吸食者以病犯來處理，製造、販賣、運輸者就是加重來處罰，我們在獄政現況上，目前已屬超收情形，若再加上重刑處罰的話，對獄政可說是嚴峻的挑戰。所以在修法上，加重刑度只是我們其中的一個考量（畢竟法官的判決才是關鍵），其他還有降低他經濟上的誘因（把罰金全部提高），

另外施用安非他命的趨勢，依統計是往上走的，販賣安非他命的也是比較多，所以我們也修法提高此方面的刑度。

期許與勉勵

最後，能否請部長給我們檢察官一些期許與勉勵。

偵辦毒品案件真的是很辛苦，需要負責的層面太多，例如為了與司法警察把握緝毒時效，在報請指揮上就花了不少時間與心力，所以要先感謝檢察官們對此的辛勞。本人也會持續不斷的就人力、經費與器材設備上努力的去爭取。另外，我們也希望藉由毒品資料庫的建置，在安居緝毒上跟社區作結合，讓民眾是有感的；另外我們也希望檢察官在偵辦案件上，能給司法警察或相關單位多指導及指揮，讓未來偵辦的證據強度夠足以定罪，畢竟在保障人權之外，我們也不能犧牲社會治安或任由毒販猖狂。



總統府秘書長 陳菊 (前高雄市市長)

採訪時間：107年2月

採訪人員：曾靖雅主任檢察官



創舉

高雄市政府領先全國各縣市，第一個成立毒品防制局，想請問市長為何有此發想去推動此創舉？成立之後，又期待毒防局可以發揮什麼樣的功能？

「毒品防制是拯救下一代的工作，救一個人就是救一個家庭」，毒品害人害己，毀滅的不只是一個人，而是影響整個家庭、社區及社會的安全，尤其新興毒品的仿食化、施用者朝向年輕化的趨勢，將嚴重影響國家未來的競爭力，因此，高雄市對毒品防制工作一直不遺餘力。近年來高雄市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件數中，以施用第三級毒品（K他命）最多，年齡在20歲至30歲之間；K他命可能捲為香菸中使用，還有新興毒品偽裝成咖啡包、小熊軟糖、梅子粉…等，顯示毒品問題逐漸擴大為食安問題甚至是國安問題，我們所掌握的不只是數字，而是在乎每一個年輕孩子的生命。這是嚴肅議題，所以高雄市率先成立毒品防制局，希望積極面對毒品問題。

高雄市政府於今（107）年1月1日率全國之先，成立毒品防制局，啟動高

雄、台灣毒品防制新面向。毒品防制局是市府一級機關的組織編制，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並與「高雄市毒品防制會報」、「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組成高雄市毒品防制架構。

從研究分析及實務經驗發現，毒品施用者並非不瞭解毒品的危害，因此防制工作必需從青少年社會適應及生涯發展的觀點，來做扎根的預防工作，並藉由熱點分析，規劃重點區域，導引及發展各類資源的投注，提升防制成效。毒防局任重道遠，高雄市願意扮演領頭羊，期盼能從中央到地方政府以及公私部門和社區的合作，垂直及橫向整合資源，大家一起來全面防制，不讓毒品危害國人健康。

政府與民間的力量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市長作為高雄市的大家長，是否能幫我們說明一

下毒品的危害在哪邊？並幫我們除了提醒民眾拒絕毒品之外，也要勇於檢舉毒品犯罪？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資源網絡的整合及運用是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要環節，以往公部門多各就其業務需求，委託民間單位或以補助方式協助推動，然大多受限於民間單位的發展規模、專業能力、服務理念、經費資源等，不容易形成完整、全面的資源網絡，或達到毒品防制整體政策規劃的需求。因此，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共同推動，創全國之先成立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並在106年7月21日正式揭牌，以廣納民間資源，彈性填補公權力不及之處，並推動民間資源共同發展。

目前毒品類型已不是早期嗎啡、海洛因等鴉片類毒品，新興毒品快速變化、層出不窮，從媒體報導看見，毒品偽裝變身成咖啡包、茶包、跳跳糖、果凍等多樣化。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不吃來路不明的東西、香煙、遠離複雜的娛樂場所、建



106.12.29陳菊市長於毒品防制局揭牌典禮致詞

立正確用藥觀念及紓壓管道，千萬不要以身試毒。提醒市民朋友，如身邊有藥癮施用者的親人、鄰居或朋友，鼓勵尋求毒防局協助，請他們撥打24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毒防局將有專人服務和協助。

由於毒品施用者朝向年輕化趨勢，影響城市未來的競爭力。再者，毒品問題產生的危害，不僅僅是我們看到的這些對生理、心理、家庭和社會治安的危害，更嚴重的是在年輕世代中產生一個次文化，認為這是娛樂性用藥、是潮流，影響的層面是下個世代的社會價值觀，所以「毒品問題不僅僅是毒品問題，而是生命的議題」，毒防局成立重要任務之一，不僅是

減少毒品問題對家庭、社會的危害，更重要的是讓每一個生命能發揮他的價值，讓下一代在歡笑有愛支持的環境，活出價值與希望。

我們更要呼籲大家一起來杜絕毒品危害，勇於舉報藥頭，檢警調相關單位絕對予以保密並全力以赴，避免危害國人健康，希望全民和政府合作，共同打造安和樂利的宜居城市。



106.12.29毒品防制局揭牌典禮儀式

左起：法務部張斗輝次長、康裕成議長、陳菊市長、衛生福利部何啟功次長、許銘春副市長(時任)、楊明洲副市長、宋孔慨局長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王添盛

採訪時間：106年12月18日
採訪人員：曾靖雅主任檢察官

策略

相對於以往單打獨鬥的反毒性策略，我們啟動了區域聯防反毒機制，想請教您此策略有哪些地方與以前不同或有什麼重大的突破點？

去年新政府上任以來，對毒品這區塊可說是非常的重視，日前法務部邱太三部長及林美珠政務委員也找我們去了解毒品案件目前的情況，而我們僅能就緝毒及戒毒這方面表示意見，因為緝毒是檢察機關所指揮；戒毒則有一部份工作，例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有檢察官的介入。而在六月三日禁煙節時，總統蔡英文也明確表示「毒品的工作是政府最大的挑戰，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工作」我們深深感覺到政府如此重視，必須採取一些策略。所以我們當時先採取了同步掃毒的作為，也就是由高檢署與警方採取了同步、同天掃毒，截至今年三月我們一共發起七波掃毒行動，而七波掃毒下來，前幾波的強度、績效很



好，但後面幾波卻感覺力不從心，後發覺幾點：第一，消息不容易保密；第二，下達給地檢署後再由地檢署轉達警方，人多嘴雜，消息可能外洩；第三，無論是警察或其他調查機關，為配合掃毒行動，可能會在平常已規劃或鎖定之目標，尚處於不成熟的情況下勉強出手，使效果不佳。另外，城鄉與都市也不太一樣，像是台北市是一個完全都會型的區域，在台南或高雄等可能還有所謂的偏鄉，人口結構、經濟、商業的發展也不太一樣，所以毒品的分布也不太一樣，採取同樣的掃毒方式，可能使效果不佳。雖然前幾波的效果不錯，包括海上的查緝，但在陸上這部分，我們發現可能還要做個調整，所以我們高檢署召集負責毒品業務的檢察官研究之結



果，決定採取區域聯盟緝毒的方式，即是以各高分檢為轄區，由高分檢來負責領導、推動此轄區，因地、因事、因社會發展之不同去規劃掃毒，在會議中提出討論後，上報至法務部、行政院，結果可採，行政院今年五月十一日所公布的新世代反毒策略，係以區域聯盟緝毒之方式來做，此做法非常不錯，可依地區情況不同，自行發動，不同於以往由高檢署來指揮，高分檢檢察長可召集其轄區的檢察長，地檢署亦可自行發動，全國各地如此施行，初步看來，效率較好。

未來發展方向

新世代反毒策略包括戒癮的部分，現在戒毒由衛福部執行，高檢署亦對戒癮相關策略非常關心，而觀察衛福部近期舉辦的多場研討會，似有朝向戒癮分流的方向去做，不曉得這部分未來發展的方向為何？

因衛福部與法務部尚未討論分流之方式，但我知道法務部方面極力推動，希望我們檢察官能夠給個案一個機會，讓他們去找醫療機構或其他團體來戒癮，而法務部有在觀察每月累積的數據，目前差不多在百分之九到十之間，而法務部張次長希望能提升至百分之十三左右。

戒癮分流由法務部與行政院初步達成協議，明年一月一日起毒防中心交由衛福部接管，毒防中心為我在法務部

次長任內所建議而採行，那時我發現反毒工作只有中央政府在做法，地方政府不管，而地方政府於治安不好時轉嫁於中央政府處理不好。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主責機關為法務部，但法務部僅能管緝毒、刑事案件，戒毒案件非法務部專長，雖把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案件送至法務部之矯治機關，但其案件性質應配合醫生、心理治療師等其他措施一同實行。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開始實施時，前法務部長馬英九希望由衛福部執行這個區塊，而礙於設備及相關戒護問題，由法務部暫為執行。

而現今所提出之戒癮分流，這部分還是要看衛福部與法務部如何協調，簡單來說就是分類、分等級，較輕者交由醫療院所或宗教團體代為執行、較重者就由檢察署另為安排，但結果是否較佳可能還需評估。

資料庫整合

檢察長上任後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之整合，想請問您的起心動念為何？您期待此資料庫能夠如何幫助到檢察官的偵查，和發揮何種效用？

毒品資料庫在多年前就已由法務部要求各地檢署就毒品案件作管理，管理方式為將毒品案件彙整、輸入至電腦內，但各地做法不一，也未完全落實執行，而多數人認為資料庫之作用僅方便查詢案件，無任何意義。現在毒品資料

庫之建立有法源依據，但未指定主管機關，前行政院長毛治國訪視台中地檢署時，發覺該署的主任檢察官自行建立之毒品資料庫，不僅有案件的集中率，更將其加以活化，由一案之資料延伸分析出毒品的網絡，迅速鎖定可疑對象，毛前院長給予高度肯定，並請法務部設立毒品資料庫，後法務部上報反毒總動員之策略，由高檢署負責執行，而當時高檢署人、資力不足，向各地檢借了九位事務官來規劃並執行。毒品資料庫並不只有資料之蒐集，還需有分析、研判及預警之功能，現在已達到初期所訂的目標，而像今年二月發生的清泉崗毒品案，我們也使用了毒品資料庫之功能來尋找毒品來源。

聯盟

檢察長您同時兼任更生保護會之董事長，更保每年都會針對毒品戒癮治療舉辦大型研討會，而高雄市今年七月成立了毒品防制基金會，不曉得更生保護會有無可能在業務上與地方的毒防基金會結合或聯盟？

得知高雄市政府要成立毒防基金會時，我本來計劃由更保出資捐款，由雄檢、橋檢之檢察長為二席董事，相關程序亦已完成，也和長官報告過，此可使更保與各地毒防基金會建立密切的合作或聯繫，但經法務部會計處認為不適合，而轉由榮觀協進會執行，而我也不排除未來有可能針對個案予以協助。

辦案經驗

請問您在擔任檢察官期間，在緝毒方面，有沒有什麼難忘的辦案經驗？

由於我歷經戒嚴時期，當時有肅清煙毒條例，列管的幾乎都是一級毒品，例如海洛因、嗎啡等，管制的非常嚴，所以在那段時期我沒有辦過毒品案件。後來隨著社會發展，開始出現吸食強力膠之現象，與紅中、白板、速賜康等藥物濫用，政府為因應此現象，頒布了麻醉藥物管理條例，但仍無法遏止毒品之流通，在這段期間，檢方一直向政府建議，希望政府能儘快對麻醉藥品及安非他命做管理，但政府遲遲無法做出相關措施，而毒品也不斷推陳出新。在我檢察官生涯的前半段，未辦過毒品案，直到速賜康時期才終於有機會辦毒品案，當時有年輕人在頂樓辦舞會，吸速賜康，在精神恍惚下跳樓，但速賜康被認定為是麻醉藥品，不具成癮性，而後藥物濫用成為國際性問題，政府立即制定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如剛才所說，我認為成立毒防中心，使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掃毒工作，效果較佳，這個構想是我當初在法務部時所提出的構想，剛開始也遭行政院的人事單位反對，其認為地方自治法未規定地方政府須做反毒工作。也拜當時愛滋病流行之賜，衛生署十分重視這方面，而當時毒癮者也因共用針頭

而感染，法務部即與衛生署合作，成立毒防中心，取得了共識，由政府在某些場所提供清潔針具，終於使愛滋病得到了控制。而反毒工作與地方自治事項無關，但此業務需由地方政府接收，所以我們另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內予以規定。

運用

中央級毒品防制基金內所需列舉的未來應行事項，這部分與我們現有的資源，例如更保及毒防中心，功能有何不同？您希望我們如何運用毒品防制基金？

就檢察機關而言，可能會使用到毒品防制基金者，例如緝毒之費用、派赴國外出差所需之費用，這些都應納入。因許多的辦案人員須與國外的反毒組織

交流、開會，或邀請他們來台訪查我國戒毒成效或模式，需不少費用，但政府針對這方面無任何預算。

另外，最重要的，我們現在針對毒品案採緩起訴處分，但除了有些地檢署有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協助外，所產生的費用皆自行承擔，使成效不彰，希望毒品防制基金可支援主動戒毒者，而我也希望政府能編列預算在這方面，畢竟這區塊需地方政府首長支持。

期勉的話

最後，想請您給我們一些期勉的話語。

反毒工作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要馬上看到績效也不容易，新世代反毒策略最重要的是要找出毒品人口，才能徹底根治，但也不能忽略後續戒癮程序。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檢察長 楊治宇



高雄地區刑事案件近三年來，始終以公共危險及毒品犯罪不相上下高居前兩位，均超過1萬多件，並佔所有案件的四成，105年毒品案件甚至超過公共危險案件，列居首位。若再加上毒品所衍生的犯罪，毒品及類毒品案件可以說是影響社會治安最嚴重，最值得關注的問題。

周檢察長章欽自104年5月7日上任以來，發現此情況，深知毒品沉痾已久，持續氾濫，若不遏止，治安堪虞，也可能成為國安問題，不能掉以輕心。於是劍及履及，苦思奇效良方，期能一帖藥到病除。皇天不負苦心人，周檢察長在104年底帶領轄區檢警調等相關單位邁力查察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總統選舉查察賄選時，靈光一現，以歷年檢警調等各單位撒下天羅地網來佈線、埋按地雷、順藤摸瓜溯源追上手查樁腳及候選人的方式查賄已有所成，如果用此天羅地網的查賄方式來反毒緝毒，對遏止毒

品氾濫，必當也會有一定成效。周檢察長就此想法與緝毒同仁研議形成共識後，上下同心齊力。旋於選後將既有查賄小組轉換為查緝毒品小組，並編製緝毒偵查及訊問手冊，再擴大及加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以認養各分局及派出所之方式，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親至分局及派出所教導員警緝毒，並帶領司法警察，在第一線查緝毒品，查出非常可觀的中小盤販毒者，並溯源追緝上手源頭，另外意識到台灣的毒品百分之七八十以上，都來自境外，同時結合警調憲海巡及關務單位廣泛蒐集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等情資，打擊跨境走私毒品犯罪，以達「緝毒於關口，阻毒於境外」之目標。高雄地區在此六大體系共同合作打擊查緝毒品，經一年多來成果非凡(高雄早於105年就開始有計畫查緝毒品)，大概吸食及中小盤毒販大部分都已被追查到，成效卓著，受到長官肯定，也使得高雄地區社會治安平和，人民可安居樂業。周檢察長及所帶領的團隊，發現雖緝毒績效提高，社會治安穩定，但毒品案件並無減少，因此在掃毒之初即體認到，要解決毒品問題非僅在強力緝毒，其他戒毒拒毒及防毒也須同時並進，讓新進吸食毒品不再發生或減少，也讓舊有吸食毒品人口能戒癮不再輪迴到毒品吸食市場，



而逐漸減少毒品市場需求量，毒品作戰方能竟其功。

於是在105年，周檢察長即與高雄市府聯繫溝通，並多次說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輔導幫助毒品人犯及戒癮重要性，以及目前該中心人力資源均不足，難以適當周全處理吸食毒品人口，欲全面解決毒品問題，當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緝毒防毒戒毒同等重要，但一般人只知緝毒或只重視緝毒，忽略了戒毒拒毒及防毒，光有緝毒沒有戒毒及拒毒，反毒工作不會成功。我國自82年開始反毒，緝毒成效並不差，但為何毒品人犯會越來越多，就是戒毒及拒毒這兩部分沒有同步做好，使得吸毒犯無法戒癮，一直輪迴吸食毒品，吸毒市場人口越來越大，另外拒毒未做好使得新生毒品人口也源源不絕進來，市場供需法則，需求市場一直擴大，有暴利殺頭生意有人做，緝毒再多也無濟於事，無法控制毒品氾濫。之前雖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但沒人沒錢，幾乎無法扎實輔導控管吸毒人犯及轉介就業，安定其生活及就業，以致於出監吸毒人犯再吸毒再輪迴毒品市場吸毒及販毒，比率非常高，這也就是緝毒反毒難有效果的重大

原因。陳菊市長瞭解後高瞻遠矚，馬上看清了問題的本質，也發現了原因，更令人敬佩的是，陳市長能馬上實施改革，不但將毒危中心升格為毒品防制局，還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會，希望畢其功於一役。高雄市毒品防制基金會業於106年7月21日揭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於107年1月1日，改制為毒品防制局，該基金會運作業務，包括拒毒戒毒防制及法律宣導、戒癮輔導、家庭聯繫支持、技能訓練、就業轉介輔導、中途之家及輔導所等。此可預見未來高雄地區在戒毒、拒毒及防毒這一區塊工作將日益茁壯扎實，配合雄檢所帶領的六大體系強力緝毒掃毒，雙管齊下，持之以恆，假以時日，解決毒品問題，絕非空笑夢。

高雄地檢署欲就緝毒經驗及成果出集以供有志者彼此分享及學習，並藉此再策勵未來，僅就過往近兩年餘所見所知所聞，略述如上。一對雄檢團隊，眾人一心，本於職責，為肅清毒害，努力築夢，表示敬意感佩。同時對雄檢團隊，所創造的成果，給予喝采。也在此期望轄區緝毒反毒團隊，再接再厲，共創無毒安居家園。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周章欽

採訪時間：107年4月3日

採訪人員：蘇聰榮主任檢察官

功用

檢察長對毒品防制有相當多的想法與作法，本署106年2月與橋頭地檢署集結有經驗的檢察官、司法警察，在檢察長的推動下製作了聯合緝毒辦案手冊，今年也預計出一本反毒成果集，請問檢察長為什麼要推出聯合緝毒辦案手冊及反毒成果集？對於緝毒有何功用？

這兩本書的出刊，除了記錄檢察官、警察在查緝毒品的努力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任務，就是為了讓實務經驗及查緝技巧能延續下去；從105年1月24日啟動全面的毒品查緝工作等相關座談會，參加人員包括監獄、看守所的典獄長、所長、教化人員，亦與基層人員作宣導與研習，在這過程中發現監獄、看守所同仁對於新任務感到陌生，我們希望從監獄、看守所對於服刑或強制戒治的個案，在隱密的情況下，針對藥頭、大盤甚至毒梟提供有價值的情資，以前司法警察重視的是大毒梟走私進口販賣的部分，但我一直覺得要讓毒品市場萎縮，應從最小的藥頭查緝起，毒品



市場一萎縮，我相信大毒梟進來的機率會降低，因無利可圖便不願冒險，因此好的查緝技巧不能讓它睡著，應讓檢察官、基層員警，或是調查處調查官等緝毒工作伙伴作為參考，因為這是很珍貴且重要的查緝經驗傳承，這兩本書來自於我跟基層員警座談以及查緝毒品經驗後所引發的構想。

推動

剛剛您提到基層員警座談、監所座談，除了查緝大毒梟以外，有關社區型的小毒梟、小藥頭，亦積極的偵辦，把這些技巧透過經驗傳承、文字敘述，讓之後的員警共同參與緝毒工作；本署在您的任內有這樣的想法，高雄市領先全國成立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並在檢察長努力之下推動其業務，市政府也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升格為一級機關，也就是毒防局，檢察長也在

幕後推動，請問當初為何要推動毒防事務基金會及毒防局？

成立毒防事務基金會的概念與毒防中心的升級，早於民國94、95年我在檢察司調部服務時，有過這樣的念頭，也曾跟行政院諮議與參議討論過此問題，當時任職時不曾忘記毒品防制基金會與毒防中心升級的想法，構想在此期間不斷變動。而檢察官、司法警察於查緝毒品時，未能全面性針對吸毒者去作相關輔導，包括戒癮治療、就業、建構家庭支持網絡系統、溫暖關懷等配套，我相信檢警再怎麼努力，效果是會大大折扣的，所以法務部正推動吸毒者的戒癮治療，雖然方向是對的，若前端未有配套措施的話，比如未能查緝藥頭，前端的誘因仍在，吸毒者的誘因在，連帶影響戒癮治療的效果，因此高雄市的兩個地檢署轄區全面性進入戒癮治療的條件已漸趨成熟，我一上任看到這個問題，思索該如何全面性輔導，吸毒者在戒癮治療時，勢必要用到相當大的經費，非政府能力能負擔，若能藉由民眾與社會力量進到毒品防制工作行列，效果會更好，因經費充裕及人力規劃，透過專業單位來規劃如何運用毒防基金會，讓吸毒者進入戒癮治療，統合社會各個單位資源及經費是非常重要的，若沒有專責的單位是不行的。一開始橋頭地檢署尚未成立，我記得那時顏總長在部長上任的第一次全國檢察長會議上特別提醒我們，毒品防制工作必須有各縣市政府的參與，才能夠讓毒品防制工作做得好，亦叮囑我們要去拜訪各縣市首長，我上任後便去拜訪陳菊市長，讓我感

動的是，陳菊市長馬上就成立專責單位，並提高到毒品防制處，當初是先跟陳市長提議要成立毒品防制處，後來在某次公益活動中，向市長提出讓社會資源進來共襄盛舉成立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市長爽快地答應了，事後聽說她責成副市长限時成立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過程中包括毒品防制局之成立，但當時市政府人事單位有一些意見，在橋頭地檢署成立後，好幾次與王俊力檢察長拜訪副市长及不斷透過管道進行，亦向部長報告請人事處處長盡量支持，我想這樣的轉達有效，最後的轉折點則是去年四月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籌備處成立當天，市長告訴市政府決定要成立毒品防制局，事後也曾與陳市長、王俊力檢察長去拜會過高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各黨團召集人，私底下亦透過當時的警察局長陳家欽聯絡不同看法的議員，親自與議員電話聯繫，說明將來要建構大高雄地區的毒品防制網不能缺少這一塊，雖然議會仍有不同意見，但大部分的議員都能夠支持，很感謝市長、市府團隊，也要謝謝市議會的支持，有看到相關單位、本署及橋頭地檢署的努力，尤其緝毒組主任與檢察官的共同努力，讓原本十幾年前發想的願望達成，我有種如釋重負的感覺，當然這是個開始，毒品防制本就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毒品防制工作是個漫長艱辛的工作，未來所面臨的挑戰才是真正的開始，我必須強調市政府在努力建構高雄市成為宜居城市的同時，毒品防制絕不能缺少，因為毒品問題會嚴重影響整個社會治安，這個任務我們不能缺席，謝謝所有的緝毒組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及大家願意共



同來努力。

想法

檢察官傳統的任務是緝毒，但檢察長是從前端的反毒到後端的戒癮等措施，把整個防制網絡建構起來，施用毒品的再犯率很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從民國八十七年開始，至今已有二十一年，傳統的毒品戒癮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經過二十多年，行政院在去年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其中有檢察長推動的多元處遇方式，來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請問檢察長就有關施用毒品戒癮治療處遇上，有什麼特別的想法要讓大家瞭解？

要輔導吸毒者，包括戒癮治療、回歸正常家庭、社會生活的難度是非常高的，就像剛剛提到的藥頭在，吸毒的誘因永遠在，戒癮治療引導的成效一定會大大降低，當我們貫徹法務部的政策，不斷地提高戒癮治療，但前端的藥頭沒清乾淨，下場反而更糟，還好高雄地區目前的配套措施及條件已相當成熟，在這裡要特別講一下，輔導吸毒者這一區塊，吸毒者的成癮性有的嚴重、有的輕微，如何分出哪些需要進入醫療單位、哪些需要收容戒治、有些甫出獄，生理上沒有毒癮，但心癮還在，是不是要透過相關公益團體，例如說像沐恩之家，可以進去做一些戒癮相關的輔導，另外還有一些比較輕微的根本不用進到監所裡面，監所裡面是一個大染缸，我們訪視過幾個吸毒者，我的感覺是根據他們的說法，如果可以不要進去戒治單位，可以在不影響他社會生活和家庭生活

的情況下去做戒癮治療，那個效果更好，我們高雄地檢署跟橋頭地檢署正在發展的是引用李思賢教授的量表，但是這是美國的法案在用的，在美國的環境下可以，那是不是在台灣也適用？我們可以在高雄地區先來試試看，我是希望可以發展出一個有本土策略屬於台灣社會環境可以做的量表，提供給檢察官也好，提供給觀護人包括跟毒防局去做毒品戒治與相關輔導做參考，我們將來的規劃是不一定所有的吸毒者查獲了以後，全部進入司法處遇程序，進到戒治所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我們希望提高戒癮治療的程序，不管是要送到醫療院所或者是直接透過相關社會團體來輔導。其實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構想，我最近不斷到派出所去宣導，就是我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假設他主動提出要做毒品戒治的話，戒治完成後檢察官應該作不起訴處分，這是檢察官跟基層員警和毒防局要去結合，當在偵辦藥頭的個案的時候，必須要顧及吸毒者本身擔心進到司法程序裡面，吸毒者家屬也會擔心，我最近不斷告訴他們說先進到毒防局去輔導，包括醫療戒治等等，在這種情況下施用毒品者願意跟家屬一起合作把藥頭清乾淨，讓他們願意主動協助把相關的情資與犯罪證據提供給我們，這是我一直以來覺得非常重要的構想。

對抗

檢察長提到關於戒癮治療的成效，關鍵在施用毒品的誘因，就是藥頭，要清除藥頭，戒癮治療才有成功機會，另外，還有就是對抗心癮，請教檢察長對於施用毒品

者要怎樣讓他去對抗心中想吸毒的念頭?

剛才你所說的也是我念茲在茲的，老實說這一部分也是戒毒能不能成功的最大關鍵，只要這個誘因存在，戒毒成功率我們不敢說沒有，但是只要藥頭還在，戒毒成功率可能百分之3、4、5都不到，我們常看到一些戒毒成功人士的現身說法，但是你們有沒有想到戒毒成功的人，他們的心路歷程到底是怎樣？戒毒成功要件有兩個，藥頭清乾淨，讓他拿不到藥品，這比他們的意志力還更重要，此為先決條件，他有再強的意志力，但藥頭依然存在的時候，成功率就減少了，藥頭清乾淨，加上他有意志力，那成功的機會就大了。前天有看到報導，有位保險公司的營業員銷售王，她從17、18歲開始吸毒，此位更生人是先吸毒再戒毒，再重新回歸社會，從事保險業務員業績成就不凡，法務部相關的戒毒活動曾請她分享經驗，但最後她又開始吸毒，跟一個大她20歲的男人同居，從這個案例來看，就是有藥頭讓她可以再拿到毒品，有誘因存在。在監獄裡重症的吸毒犯出來後再犯率70、80%，實際上可能90幾%，出監後誘因仍存在，又會開始吸毒，所以院檢在沐恩之家的座談裡，每位吸毒者的現身說法都一樣，每個人



都說我這次吸完就不吸了。有部港片-「門徒」裡有一段對話，當時古天樂陷入很深的毒癮，他太太叫他戒他就是不戒，太太說：「戒毒有那麼困難嗎？我先吸毒成癮再戒給你看。」結果兩個都一起陷進去走不出來。那天在沐恩之家也有很多個案，有對父子，父親叫兒子戒毒，兒子就是戒不掉，爸爸說：「有那麼困難嗎？我戒給你看。」結果兩個人一起陷進去了。綜合以上諸多個案，我不斷的思考要用什麼方式讓吸毒者戒除毒癮，我認為就是意志力跟藥頭清

除兩者。像宜蘭的「渡安居」為女性的戒毒場所，是我在宜蘭地檢當檢察長時，奉法務部保護司指示成立，到目前為止只有兩位失敗，原因都是居所在宜

蘭，也就是戒毒必須要遠離原來住所。我跟毒防局宋局長提及，將來處理戒毒事務，對於重症毒癮者要讓他遠離原居所，市區的就到偏遠地區去，偏遠地區的就去市區。例如在宜蘭更保主委收容了從宜蘭監獄出來的吸毒者，那位吸毒者是從南投來，她的父母分別在南投擔任校長及老師，為了讓孩子戒毒，父母親毅然決然的辭職去宜蘭陪從監獄出來戒癮治療的孩子，並到主委的公司上班。我在法務部時曾請教衛生局專家，他們說毒癮成癮是一輩子要跟心癮奮鬥，除了吸毒者以外，第一線工作



同仁也要一起持續努力，緝毒的也好、清空誘因也好，我們不敢說靠毒癮者的意志力完全不會成功，但有沒有想過那個百分比？所以檢察官跟司法警察的責任重大。

力量

就像檢察長說的戒毒是一輩子的奮鬥，那天參加毒癮者的現身說法，有一個是戒毒二十年的，他說他現在還在奮鬥，目前已經完全沒毒癮了，另外一個是進去三個月，他說他如果離開那邊，他戒癮會失敗，因為他已經關了七年，就像檢察長說的，他已經沒有毒癮了，但是他會有心癮，他如果沒有在那個場所，他出去他就會吸，那個心癮他沒有辦法，在沐恩之家就是24小時陪伴著他，所以對我們檢警來講，目標就是查緝藥頭，事後心癮的治療盡量利用團體的力量讓這些更生人回歸社會。

我們幫助他，也需要他自己幫助自

己，除了輔導還要幫助他把外界的障礙消除掉，目前我不斷地在各派出所裡面跟警察們座談，我覺得高雄市的基層員警真的很投入，記得在一年多以前，我提出了全民參與的反毒宣導，我說現在的反毒宣導跟以前傳統的不一樣，現在是要告訴民眾說，毒品對他們周遭的人身安全是有危害的，希望民眾共同參與協助蒐證，跟警察、檢察官站在一起共同掃蕩毒品，如今看來宣導效果非常好，這包括在大樓、傳統社區還有各個營業場所都開始在發酵了，最近幾次跟派出所座談，各分局的分局長都很用心帶領，不只是檢舉，更希望檢舉人提供證據給檢警來偵辦，此模式已推展到全國，高檢署亦已開始啟動，上次的緝毒專案即是從成功派出所發展出來，而成功派出所是從高雄市刑大啟發出此套模式，結果民眾的參與度很高，因為民眾自知若不共同參與的話，對他們的社區治安與自身的人身安全會造成危害。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王俊力

採訪時間：107年3月

採訪人員：李門騫主任檢察官

分享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王檢察長為貴署首任檢察長，值此現階段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啟動「區域聯防緝毒機制」，能否請王檢察長就貴署打擊毒品犯罪作為提供分享？

近幾年來毒品對國人的危害及衍生的治安問題、社會問題日趨嚴重，許多有識之士甚為憂心，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也列入議題而受到重視。行政院在106年5月11日作了「新世代反毒策略」的重大宣示，強調毒品的查緝是「人」、「量」並重，並且須溯源斷根，將毒品的上、中、下游，一網打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了檢、警、調、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系統，建立大數據之緝毒資料庫，啟動「區域聯防緝毒機制」，逐波發動全國性或區域性的查緝作為，而上開策略及機制，目前均是各級檢察署遵循奉行並極力貫徹的作法，本署自不例外。

事實上大高雄地區早於105年初，因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章欽有感

於毒品犯罪日漸增加，對社會的危害日趨嚴重，因此，很有先見地將毒品案件列為偵辦重點，並以切斷中、小盤毒品供應鏈為首要目標。105年2月24日高雄地檢署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行誓師大會後，更親自率領該署緝毒組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赴高雄市各分局舉辦緝毒技巧研習會，並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各分局偵查隊及所轄派出所之專勤小隊共同結合成緝毒團隊，由檢察官擔任基層員警之堅強後盾，一旦接獲販毒情資或執行上遭遇任何問題時，雙方均能在第一時間互相討論、溝通出最適切之查緝方法。事實證明，這樣的新作法確實發揮了強大之效能，所以高雄地檢署於歷次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之全國毒品大掃蕩行動中，緝毒成果均能名列前茅獲得佳績。

105年9月1日橋頭地檢署成立之後，大高雄地區在行政業務上雖有二個地檢署之分，但就犯罪案件的特性而言，犯罪者不僅不會受限於行政區域，反而其活動區域時常會與相鄰縣市或周邊地緣有關，此正是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各高分檢的轄區為範圍，採取「區域聯防緝毒機制」之主要原因。而本人認為橋頭地檢署的檢察官大部分均自高雄地檢署所移撥，對於高雄地檢署目前的作法已經相當熟悉，再者，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從過去以來也配合運作良好，衡酌大高雄地區不宜有二套不同作法，俾使整體緝毒團隊辦案的熱情之火可以傳承及延續。故此，本署自成立伊始，在緝毒策略上借鏡採取與高雄地檢署之相同作法，本署循高雄地檢署模式，首先由本署緝毒組檢察官與轄內七個分局，分別與舉行緝毒技巧座談，藉

以建立共識齊一觀念，並指派專責檢察官對應各警分局建立責任區制，強化團隊默契，提升辦案效能，因而成立後首度參與105年11月之全國大掃蕩行動中即有不錯成績，所緝獲之中小盤藥頭人數與高雄地檢署合計更是佔該次全國緝獲之藥頭人數38%。

另本署為鼓勵轄區內基層員警建立對毒品案件查緝的敏銳度，只要各分局有查獲具有價值之毒品案件，本署即由檢察長親率責任區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利用該分局擴大勤教時，前往對有功人員頒發榮譽狀，對於基層警員查緝毒品的辦案熱情發揮了相當大的激勵作用。不僅如此，本署檢察官更以具體行動支持警方查緝毒品案件，例如：本署轄內某一汽車旅館，之前曾數次遭警方查獲有成年人及未成年少年群聚開「毒趴」；但汽車旅館業者對警方之查緝行動態度甚不友善亦不配合，本署緝毒組主任檢察官獲報後，乃親自到場指揮查緝行動。嗣後高雄市政府認為其經營型態





已偏離一般旅館業經營方式，罔顧社會道德及企業責任，其經營行徑妨害善良風俗，由警方提供具體事證，並經主管機關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於106年5月16日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使之不能繼續營業，成為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6年5月26日修正通過「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情不報條款」之前的全國首例，對於其他相關業者有很大的警惕作用。

除此之外，因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署為與友署互相交流觀摩緝毒技巧，特於106年8月10日，邀請臺北、苗栗、臺中、南投、臺南、高雄等6地檢署，在本署舉行「緝毒經驗交流座談會」，藉由邀請各地檢署查緝毒品經驗豐富之辦案人員，分就毒品犯罪趨勢、查緝技巧、蒐證要領等實務工作分享心得，激發查緝靈感及提升查緝技巧，達成經驗交流之目的。

有鑑於毒品之危害影響所及，已非吸毒者自身而已，有道是「一人沉淪全家受害」，甚至影響鄰居、社

區，殃及周遭其他的人，這種對於吸毒或販毒之嫌惡感，已逐漸開始在社會發酵。曾有警方人員檢視臉書時發現有民眾成立「K他命惡臭受害者聯盟」的粉絲專頁，有民眾上網爆料隔鄰傳來陣陣不明怪味，有員警上網發現後想辦法與爆料者取得聯繫獲得情資，進而查獲吸毒者，該社區也慶幸因此趕出了毒蟲。基於此，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章欽從過去「查賄佈雷」的經驗中獲得靈感，向本人提議在大高雄地區也可仿效「查賄佈雷」之方式，一同來推動「掃毒佈雷」，本人見有如此「良方撇步」當然樂於共同參與推動。目前此一方案，也獲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何局長明洲的大力支持，初步先以各分局為單位，邀請社區大樓的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舉行警民座談，本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亦親自到場，除要求員警加強警勤區之警民合作關係外，更與上開主委或總幹事建立毒品危害社區及全民一起反毒的共識，目前這種「掃毒佈雷」的方式雖屬起步且逐步推展中，但相信只要持續努力耕耘，俟時



機成熟一旦引爆必能產生相當成果。

未來，本署仍將持續貫徹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高雄高分檢署的指導，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尋求斷根，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在高屏澎地區，與友署即高雄、屏東、澎湖三地檢署擴大合作，強化區域聯防反毒網之建立與推動。並透過毒品資料庫的建立，以科技化策略整合資料，向上溯源斷根，特別是掃蕩中小盤藥頭，從源頭澈底打擊毒品犯罪，使「安居緝毒」的作為充分落實，以建立一個安居樂業的無毒環境。

努力

橋頭地檢署在王檢察長帶領下辦理很多反毒宣導活動，能否請王檢察長跟我們分享除了查緝毒品外，在反毒宣導上貴署也作了那些努力？

毒品的防制不能只依賴查緝，因為「查不勝查、抓不勝抓」，我們需要向全民宣導毒品的危害，促使他們絕對不要沾染毒品。有鑑於以往地檢署的反毒宣導，較偏重在法律層面，即使宣導內容有述及毒品對身心的危害，但聽眾的認知並非深刻。所以，本署對於毒品之宣導，重視以多元的方式，對不同的對象宣教。在成立之



後，立刻邀請了醫師及吸毒過來人一同加入反毒宣導的行列，共同組成了包含檢察官、觀護人、醫師、吸毒過來人在內的「跨界反毒宣導團」，自法律、保護、醫療乃至過來人的現身說法等不同面向，在轄區內進入校園、社會各階層及軍中等地，從事反毒宣導，迄106年底為止已超過100場次，效果深獲各界好評，107年度目前仍持續辦理中。

由於年青學子對於課堂宣教式的反毒宣導較乏吸引力，本署乃亟思以輕鬆、活潑等方式，對青少年及學子從事反毒宣導。於106年5月23日結合紙風車劇團，舉辦「青春我作主，反毒逗陣行」戲劇宣導活動，以戲劇表演的方式，使在場觀看者對反毒的重要均留下深刻的印象。107年3月21日與高雄市教育局合作，在高雄市文府國小共同舉行「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大會師」，一共有全市的140間國小，超過500名國小學童化身為校園的反毒小戰士、小天使齊聚一堂宣誓反毒，藉由同儕相互學習與影響，將反毒意識於校園深耕。另本署對於轄內偏鄉地區的青年學子的反毒也同樣重視，慮及偏鄉因資源不足，本署已規劃於107年4月間中信反毒基金會前來高雄市國立科工館作反毒展覽時，由本署結合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一定輛次的大



型遊覽車，讓偏鄉的學校學子能夠有免費的交通工具搭乘前來參觀反毒的展覽。此外，為讓青少年及老師認識新興毒品包裝，包括果凍、跳跳糖、巧克力、梅子粉等，以及提升學生識毒、拒毒能力，本署也購置新興毒品態樣教具盒，提供新興毒品混合、仿真態樣，提供為反毒宣導教具使用。

繼舉辦校園反毒、軍中反毒活動之後，為讓反毒觀念深入鄰里社區，本署在今年2月1日特別選擇在人潮眾多的臺灣高鐵左營站，結合近年來頻頻受邀在海內外演唱的六龜山地育幼院合唱團，在臺灣高鐵左營站，舉辦「反毒快閃活動」。在人潮眾多的高鐵車站內，將反毒活動結合時下熱門的快閃表演，拉近與民眾距離，旅客在匆忙行程中被清純嘹亮的歌聲吸引停下腳步，除近距離欣賞原住民小朋友的優美歌聲，也期望透過表演喚起大眾遠離毒品之意識，將反毒觀念深入鄰里社區，擴大反毒宣導之層面與成效。

「反毒無國界」，由於近來外籍移工因毒品案件被警查獲時有所聞，除有沾染吸毒品惡習者外，甚至亦販毒者。本署轄內有數個工業區，許多廠商亦有僱用外籍移工，因此，本署針對外籍移工，規劃實施反毒、緝毒專案，並於106年11月23日及107年1月11日，分別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路竹園區及楠梓加工出口區內最大廠商「日月光公司」，共同舉辦「關懷移工、向毒品說不」的反毒宣導活動，提醒外籍移工千萬不要以身試法沾染毒品，以實踐反毒無國界、毒品

零容忍。

看法

王檢察長您對於提升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的效果，使之能重新復歸社會，不知看法如何？

毒品防制除了有反毒的宣導，及強力的查緝之外，對於沾染毒癮的人，由於施用毒品之後的成癮性相當高，要戒除心癮是有相當大的困難的。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的規定，但這些吸毒者一旦脫離約束離開戒治處所後，很容易又重蹈覆轍。目前實務上也有對於合乎一定條件之吸毒者願意接受美沙酮的替代療法或心理治療而給予緩起訴處分的方式，鼓勵其接受戒癮治療。但我個人認為，單靠醫療方面幫助其戒毒，力道是不足的。因為對吸毒成癮者而言，其自身的心癮已經是對其最大的考驗，若無家人、朋友的關懷，相關的心理輔導措施、並擺脫以往的吸毒同伴及不良的環境，將很難達到效果。所以對於戒癮治療，目前除了採醫療方式幫助其戒毒之外，能結合宗教、民間團體等多元力量共同辦理戒癮治療也是不錯的



選擇。

針對因毒品案件有意願戒毒之緩起訴受處分人及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本署除透過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經由面談、諮商、家訪、團體治療等各種方式，多加關懷與輔導外，本署目前與大高雄地區9家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醫療與心理輔導之專業療程，以協助其在法定期間內不要再犯，使之順利復歸社會。另本署更與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及晨曦會合作，對於毒品案出獄之更生人，提供中途之家協助有心想要戒毒之更生人。

附帶一提的，談到戒癮治療需有相關配套措施，然因公部門資源有限，對於毒品氾濫問題及高風險族群的輔導能力明顯不足，絕非地檢署、市政府局處或任務編組型態的「毒品防制中心」之力可承擔。所以高雄地檢署與本署及高雄市政府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於106年7月21日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

會」，期將民間資源挹注反毒業務，對於施用毒品者之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設置中途之家等事務，分擔公部門不足之處。更值得一提的是，大高雄地區因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高雄市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對於毒品在轄內氾濫的嚴重性與相關防制措施，常有密切業務聯繫與溝通，並建立高度共識，進而高雄市政府很有遠見地開全國之先，在107年1月1日將原本的「毒品防制中心」加以法制化，成立一級局處之「毒品防制局」，以便統籌規劃高雄市的反毒策略，俾垂直整合毒品防制業務，橫向協調跨局處毒品防制相關業務。相信，未來高雄地檢署與本署會與高雄市警察局及毒品防制局積極合作，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使大高雄朝向無毒家園宜居城市邁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院長 陳中和

採訪時間：106年11月21日
採訪人員：曾靖雅主任檢察官

氛圍

現在不論國內外，均視打擊毒品犯罪為國家一項重要政策，依您觀察，法官是否有受到這樣氛圍的影響，若有，是什麼樣的影響？

的確，打擊毒品犯罪是國家的重要政策，國內如此，國外亦然。但法官不是一般的行政官，在個案上並無必要配合政策進行審判，這也是審判獨立的精神所在。不過，所謂的「審判獨立」，是指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既然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毒品

案件所依據的法律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例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因此，法官辦理毒品案件時，所應念茲在茲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目的—「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打擊毒品犯罪形成國家的重要政策，代表著毒品犯罪問題嚴重，必須特別加強防制，這種氛圍，會影響到法官的是對施用毒品的被告，除了判刑入監執行外，有無其他避免再犯的處遇機會？重大毒品犯罪，例如製造、運輸、販賣的強制處分及量刑，在被告的人權受到保障的前提下，強制處分的審查是否特別考量其必要性、量刑是否應進一步考量其對社會之危害性？

過去與現在

據您的觀察，毒品犯罪的類型與吸毒人口的特質，過去與現在有無不同？若有，可否談談您觀察的心得？

毒品犯罪自古有之，我75年分發到高雄地院時，辦理的毒品及麻醉藥品的案件就不少，當時有一些年輕人施打速



賜康（潘他唑新），有一些青少年吸食強力膠。後來有安非他命出現，吸食更方便、更泛濫；之後第三級、第四級各種毒品陸續出現，不斷翻陳出新。以前製造、運輸毒品並不常見，現在經常破獲，數量龐大，甚至跨國性的分工。在犯罪手法上，藉由科技設備，毒品犯罪更加快速、隱密、方便，毒品更容易泛濫，偵辦更加困難。在這種狀況下，查緝毒品犯罪必須與時俱進，更加專業、更加細膩，才能有效遏止毒品泛濫。法官、檢察官也必須不斷接受毒品犯罪的講習、訓練，否則對毒品犯罪的手法不清楚，甚至不瞭解各種毒品的特性名稱，要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是有困難。

印象

您同時也是資深法官，想必承辦過不少毒品案件，請問有無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案件？

毒品長期以來都是刑事審判中很大宗的一類。刑事庭每位法官都會辦到各種各類大大小小的毒品案件，很多案件都會留下深刻的印象。記得剛分發沒多久，有一天值班，收到一件毒品通緝案件，被告施用毒品海洛因逃匿，經緝獲歸案，我訊問後諭知收押，被告請求交保不成，突然撞牆自殺，撞擊聲音很大，滿臉鮮血，這一幕三十年來始終難忘。當時造成莫大震撼，一則感受到戒斷症狀是如此此的強烈，連命都可以不要；二則體認到毒癮一來吸毒者自己無法控制，基本上他的生理、心理都是病態，應予治療，而非單純監禁。

起心動念

您與本署周檢察長章欽計畫共同舉辦第二次雄院與雄檢共同緝毒研習，且此次由雄院主辦，您的起心動念為何？

上次高雄地檢署所辦的研習，非常成功。衛生局余主任的演講精彩無比，沐恩之家戒毒者家屬的分享更令人動容，研習結束後大家都感到受益良多，但當時參加的庭長法官人數不多，為了讓更多同仁有學習的機會，所以才會籌辦第二次研習。

收穫

您期待貴院的法官與本署檢察官在本次研習有什麼樣的收穫？

毒品犯罪有增無減，犯罪的種類、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希望藉由研習讓法官進一步認知毒品危害的嚴重性及防制的必要性，在審判上不論強制處分或罪責的認定、量刑的審酌，都能有更多的思考及更精確的判斷。對於檢察官，也期待在偵查作為上能夠更加精緻、合法，在審判程序能善盡舉證及說服責任，同時認真進行事實、法律及量刑的辯論，讓案件順利進行，判決更加公平。

衝突與矛盾

法官這份工作最大的特質是審判獨立，然法官同時為社會公民，您認為在法官身上，審判獨立的特質與公民的社會責任間是否有衝突？甚至矛盾？為什麼？

「審判獨立」不是審判孤立。法律是人民意志的呈現，法官依據法律獨立

審判，原則上應被認為是符合社會責任的要求。但在法律疏漏或不符時宜的情況下，我們一方面堅持法官審判獨立，一方面也期待法官的判決要切合時代的脈動、符合國民的感情，這中間有時會有落差，就像刑罰的目的，有應報理論、一般預防理論、特別預防理論，常常會有衝突、矛盾。這種衝突、矛盾，在不影響人民基本權利的情形下有時容易解決，但有時卻是困難重重。舉例而言，販賣第一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但在絕大多數的中小盤販毒案件，社會的期待、國民的感情都不是要判死刑或無期徒刑，此時法官可以很輕易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以酌減其刑的方式來變更法定刑的量刑範圍。但在影響人民基本權利的情形下，例如為查緝毒品，而於嫌疑人車上暗中裝設GPS衛星定位儀，縱然符合國民的法律感情，也是偵查犯罪所必要，但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範不符，於此情形如果要求法官比附援引或類推適用，顯然強人所難，宜透由立法解釋為妥。

勉勵

最後，作為司法的老前輩，您對年輕一輩的法官與檢察官有甚麼樣的勉勵？

法官、檢察官摘奸發伏，每個決定都可能影響到人民的權益及社會的公義，可謂神聖莊嚴、責任重大。雖然這些年來社會氛圍對司法並不友善，但不能改變我們司法工作的神聖重要性。面對如此的社會氛圍以及無窮無盡的工作壓力，與其於事無補的自艾自怨，不如積極改變心態，正向思考，認定我們辦案的每個動作，都是有意義的，也時時時感謝國家給我們這份工作，讓我們有機會利益民眾、貢獻社會，隨時策勵自己要更加精進辦好每個案件，饒益更多的社會大眾。如此日積月累，就會累積更大的能量，面對工作必然會更加快樂，社會也會因為我們的努力而更加和諧、安定、美好。有句話說：「花若盛開，蝴蝶自來；人若精彩，天自安排。」只要我們將案件的負擔，視為莊嚴神聖，工作就會更加愉悅快樂；只要我們更加努力，將案件辦得更好，也一定會得到社會更多的肯定！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院長 陳美燕

訪問時間：106年12月5日

採訪人員：曾靖雅主任檢察官

觀察

想請問陳院長對於目前校園毒品問題，您的觀察是什麼？校園毒品問題的原因可能是什麼？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部分，因為犯了毒品罪受到保護管束的少年，比例又是多少呢？

青少年施用毒品的問題，這幾年來普遍的被關注，我們從青少年的司法實務上，也看到毒品案件是慢慢的竄升上來，施用的種類更廣、年齡也有下降。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在處理的過程中，會發現新興毒品的竄起、更新的速度，遠遠在我們偵辦實務之前。換句話說，毒品的推陳出新，青少年可能很早就接觸到了，可是不管在我們的偵查和少年實務上，其實是很後

段的。換句話說，如果是後知後覺，那也還可以，就怕是不知不覺。因為毒

品增加的速度太快，在我們國內也面臨一些困難，例如在檢驗部分，有一些新興毒品，主管機關可能還沒訂出檢驗標準值，檢驗單位也未必有能力作出正確檢驗，所以就會有點像貓捉老鼠，這個少年或許被查到施用了某類毒品，可是在偵查時，檢驗出來的不是我們傳統所關注到毒品(如海洛因、安非他命)，所以沒有陽性反應，但那不代表少年沒有施用毒品。

所以少年毒品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成因也非常多種，通常我們在問少年時，他會給你一個表面的原因，叫做好奇，或者家長會說交到不好的朋友，這都是非常簡單容易回答的答案。但是在看少年施用毒品問題時，我們要更深一點去看他可能的成因是什麼。以我們法院而言，不只是執行保護管束，對少年的處遇很多元，保護管束(三年)只是其中一種，也可能給少年一個短期的觀察，如果少年施用毒品時間不長或次數非常少，又或是少年的家庭支持系統不錯，在學校的依附關係也還不錯，或者是說去參加一些毒品方案，參加情形都非常的好，我們就可能給他不付審理交給家長嚴加管教，又或者是輕微的



訓誡，也可能給他保護管束，當然如果家庭功能失去，則可能給他安置輔導，更可能因為少年不斷受到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很容易受到干擾，所以希望這孩子有一個被建構出來的環境去學習，那就是裁定去感化教育。這樣的案件加起來，依我們法院統計的結果，在今年(106年)1到10月毒品案件大概是201件，如果跟其他年度來相比較，最多的是在104年度499件，105年度比較下降一點是363件，102年度是468件，103年度是300多件，起起伏伏的。又在保護管束而言，104年度有186件，105年度有139件，106年1到10月有88件。所以這樣加起來，大約將近400件。

非鴉計畫

陳院長有發起一個非鴉計畫，全臺目前也都在推行，這樣的一個計畫，想請問院長這個起心動念跟發想是如何來的？又是如何運用在法院這邊來協助少年？

在國外，對參加戒毒團體的成年人，會使用認知行為療法，在這個療法裡，包含了非常多的面向，不只有生理因素，也有心理因素。所以我們在討論毒品的時候，心理的因素可能更需要去重視，因為它的重要性可能高過於生理因素。否則個案在接受觀察勒戒(甚至戒治之後)，已經一段時間未用毒品，之後為什麼還會去用毒品，這就是心理因素的問題。心理因素問題非常多非常複雜，但是在少年部分，因為他接觸毒品的歷史，總是比成年人短一些，而且少年因為經濟因素，他們用的多是成癮性較低的新興毒品。因此，我們要運用認知行為療法的話，一定要越早開始

越好。

這個認知行為療法，以我之前去加拿大訪問所看的毒品心理重建中心，裡面會進行相關的戒毒方案，但那是一種自願性的方案。這時候，我們會去思考說，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觀察勒戒幾年之內被查到如何，幾年之後被查到又如何。可是我們都知道毒品犯不是關起來就好，所以後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有所修正，修的是第24條，少年如果施用毒品的話，如果認為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較適當時，就算他施用二級毒品也不用送觀察勒戒，法官有這個決定權可以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來處理。

於是這個考驗就來了，因為這樣子的一個修法，是比較相信我們從事少年工作的法官(與團隊)更有能力去協助少年處理施用毒品的問題。所以就開了一條路，他不一定接受觀察勒戒，而是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裡面的一些相關方式。但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到底列了哪些方式呢？在其中有一個機制叫做交付觀察，意思是說法官要不要給少年保護處分，又或者是說要作哪種保護處分，會先交給少年調查官去觀察一陣子，觀察少年這段期間有沒有去參與課程、觀察有沒有上學、觀察有沒有好好工作，從交友、就學、就業、家庭都可以觀察，是很廣、很活絡的。也因為我們進行毒品的防制、處理少年毒品濫用問題，是不能瞎子摸象的，既然我們知道有認知行為治療，我們如何讓這些少年更有動機的去參與認知行為療法的團體。又因這個療法的專業性，在司法上是沒辦法來做的，也就是說並不是用傳統的交付觀察就可以辦到，需要結合社區醫療資源來作，因為



這個療法本來就是掛在醫療專業底下去操作，需要去結合精神科醫師、青少年心智科，還有社工師、心理師等等，需有一個團隊才能針對認知行為療法來進行。有這樣的想法出來後，我們就在想說如何讓這些少年更有動機去參與，因此如果用交付觀察機制，少年一定更有動機去參與。因為少年如果表現好，法官可能判比較輕，如果表現不好，可能會送去感化教育，所以少年就會想，再怎麼忍，也要等過這六個月觀察期。在高雄地區，長庚醫院是非常積極的，而我們在做少年司法時，都是以資源連結的方式，所以就與長庚醫院討論合作方案的可能性。當時長庚醫院張明永副院長也是精神科醫師，他對毒品議題非常的關注，所以就有一個共識，從民國100年起，我們法院開始操作毒品裁定前處遇方案，顧名思義就是說一個毒品案件，法官還沒裁定前，先進行認知行為取向這個處遇方案。我們都知道，在成人體系的替代療法，可以去喝美沙冬、參加一些心理治療，可是這個線是延展不到少年來，費用也比較高，所以當時是高雄長庚醫院出人、出地點、出費用，這個毒品裁定前處遇方案才能順利完成。

這樣一個高度人力成本的方案該怎麼操作呢？因為這個認知行為取向團體是一



個結構性團體，參與的少年不能太多，所以我們規劃一個團體十個少年參加，長庚團隊則擬定出團體處遇課程及預期目標，參加的少年必須完成十週的課程(每週都需去上課、地點在長庚醫院)，且每個班期間多久，交付觀察的期間又是多久，這我們都是有精算過的。交付觀察、少年去上課後，我們的少年調查官一定會到場督課和觀察，孩子若有請假情形，少年調查官也會向法官報告。但並非所有少年都能參加這個方案，他必須先去接受心理人格測驗，看是否合適；像有些少年本身可能有些精神狀況，沒有辦法正確的去接受訊息，這就不太合適。因此，我們每一股的少年調查官在作調查報告時，覺得少年合適時，會先完成這樣的心理人格測驗，然後再跟法官報告，法官就會下一個交付觀察裁定，並在裁定裡要求少年去遵守一些條件，例如參加團體不能遲到或不到，若有違反的話，就會失去資格不能再參加團體。

制度

這樣聽起來有點像地檢署的緩起訴制度？

有點像，但這方案是在還沒作裁定前操作，所以少年在參加這團體時，少年調查官也要瞭解少年有沒有來，沒有來的話就馬上去追蹤；課程結束後，團隊的領導者跟副領導者就會把孩子參與情形、上課的回饋狀況等等，寫一份簡要的報告給少年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再依這份報告寫一份交付觀察的報告給法官，法官這時就會知道孩子參加團體的情形怎麼樣，而少年們參加的情形可說是百分百。後來我們也同時作再犯追蹤研究，因為一定要

同時作這個研究，才知道參加團體對少年有沒有用。很多少年去參加這個團體覺得很有趣，可是他不一定把參加團體的學習，跟他是否再施用毒品的事情作連結。但後來，我們有發現，讓家長帶少年來上親子團體是有用的，因為有些家長不知道少年在吸毒，是事後孩子被抓了送到法院來，家長才知道，所以家長也是需要有些能力，來應對孩子吸毒時怎麼去協助孩子。所以我們後來開了兩個團體，少年團體跟親子團體，而父母親有沒去參加親子團體，我們也會追蹤。經過一段期間研究後，我們發現如果只光有少年團體，那少年再犯率可能還高達五成以上，但若加入親子團體後，再犯率降很多，有時甚至在個位數。所以可以發現出青少年在發展過程中，對家庭還有很深的連結，輔以親子團體這樣的方式是很有幫助的。

這樣的研究作了三年後，剛好有一個契機，少年事件處理法在修法，據悉衛福部心口司也覺得青少年毒品案件應該用這樣的模式來做，所以他們就有一個補助的方案，叫作非鴉計畫。我們在得知這訊息後，就趕快邀集了社政單位、學校、教育局、衛生局還有社區醫療資源跟警政單位，在我們法院召開一個跨平台的聯繫會議，去建構發現青少年吸毒時的協助機制。在這個平台裡，我們研擬了完整的流程圖，可以協助平台裡的夥伴儘快進入軌道。例如如果是學校體系，發現了學生吸食毒品，除了原本的春暉專案輔導外，還可協助少年進到非鴉專案裡，我們當時就是用這樣的方式去推展。所以在103年間，衛福部通過這個非鴉計畫後，因為高雄長庚醫院也有這樣經驗，就以他們原本的模式去申請，後來包含高雄醫學院、國軍總



醫院、凱旋醫院，也都加入了申請。那這個計畫當時全國只有十家醫院通過衛福部補助非鴉計畫，我們高雄地區就有四家醫院，所以真的很不容易。

另外，跟我們配合也很有成果的是社政跟警政，社政部分，因為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4項的規定，所以在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合作上，在發現兒童或少年施用毒品時，需為通報且作調查，並在一個月之內完成調查報告，然後調查報告也需檢附一份給法院，同時也要通知家長去上有關於毒品的課程，為什麼他們有需要通知家長去上毒品的這個課程呢？因為我們是希望這個防護網是越綿密越好，如果家長沒去參加，社會局就會通知法院，再由法院來做後續協助。在警政部份，移送書只要是毒品案件的，市警局也配合在移送書上設計加註記，註記說這個案件通報了沒有（以勾選方式），另外也會註記提醒這個案件有沒有參加非鴉計畫，因為非鴉計畫不是進入司法體系後才能參加的，在很前端（例如在學校發現吸毒時）也可以參加，因為衛福部沒有限制在什麼階段才能用這個非鴉計畫，所以當然在越前端越好。故教育單位在用特定人員採驗尿液辦法上，雖然學校會成立春暉小組，但不是只能有每三個月對學生採

尿這個方法而已，我們可以採取更積極的輔導作為，就是運用非鴉計劃中補助每人24000元的額度，轉介去醫院接受這方面的協助，所以我們也希望這樣的方式可以繼續運作。

標籤效應

不管是觸犯刑法法律的少年或是虞犯，在少家法院陪伴的過程中，要如何避免標籤效應產生或是同儕間的異樣眼光呢？

個人對這個議題是非常有感觸的，原因在說我們國家以內國法方式在103年11月20日正式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而在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的規定上，整個都在談少年司法，其中裡面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是說，要讓孩子能重返社會，在社會上有一個積極的作用，也就是說他回到社會時，他可以從事一個很建設性的角色。所以我們才說給孩子一個機會，在輔導重返社會的過程中，讓孩子去知道那種尊嚴與價值，並去尊重包含他人的尊嚴。其實，這也是相對的，因為少年使用毒品的原因，使用時絕對不是單純的舒服，其實是不舒服的。因此我們如果一直跟孩子講說，你們拉K他命太多就會包尿布，效果不見得太大，但是孩子為什麼還是會使用毒品呢？因為他們普遍尊嚴與價值感都是比較低的，而這個就是重點。他們在整個現實環境當中，是比較屬於挫折的那一方，因為他們是被負面標記的，標籤效應是進到司法程序當中產生的烙印效用。可是其實我們這個社會到處充滿標籤，比如說女生應該怎樣、男生應該怎樣，都是一種刻板印象，標籤對青少年的影響會特別的嚴重，是因為他們正在身心建構過程當中，

他慢慢去脫離依附者的角色，去建構屬於自己的角色，所以他自己是什麼樣的一個人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就是自我認同問題。所以包含家長、學校與社會，怎樣去看待這個人都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少年如果是屬於低自尊低價值，或者在學校在社會是被評價比較低下或邊緣的，例如高風險高關懷的學生，就算他不是吸食毒品，可是這種標籤也是會影響到他的自我認同及實現，所以我覺得在少年司法這領域，不用特別去強調標籤效應，因為到處都是標籤，而當我們有去體認到這部分的時候，其實我們整個社會都需要重新去重視青少年的議題。

之前去加拿大參訪時，他們發展心理衛生的相關議題(包含前述的認知行為療法)，我們就發現說加拿大是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青少年在身心發展變化的時候，心理層面也從依附變成獨立的角色，在轉換之間自己也是充滿著迷惑，所以加拿大這邊伴隨著非常多心理衛生的議題，但在我國比較忽略這個區塊，總覺得青少年自己會長大。可是在青少年成長的過程中，有些人適應得好、有些人適應的不好，那青少年心裡的是有困擾、壓力或憂鬱等情緒問題時，便導致他們用毒品來逃避現實困境，或用虛幻的方式來覺得自己掌握生活的軌道。我曾經在開庭時，問少年施用毒品的感覺到底是什麼？少年回答說會暫時忘掉現在，然後為什麼想要忘掉呢？可能是因為家庭的疏離、親子關係的拒絕、學校邊緣化及同儕的壓力，所以我們在談少年施用毒品時，問題的來源真的非常重要，需要去斬斷這個來源。

另外青少年的藥頭跟成年人的藥頭是非常不一樣的，青少年很容易成為一個藥

頭、成為一個販毒者，但那種客觀的因素是不太一樣的。因為我們在追藥頭時，在成年販毒的組織他們是想要謀取暴利，但是青少年不是，他可能是因為好奇或者因為同儕關係開始接觸毒品，起初可能免費使用，後來他想要再施用的時候，他可能就幫忙送或想賺點小錢來買毒品。所以，真正需要去把他的源頭抓出來的，就是在那些青少年背後供給的人，因此在青少年販賣毒品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去查，但是在他的原因分析上，可能還是要更細膩的去看，因為往往會跟青少年的需求有關。

法院在少年這邊也有發現比較特別的案例，例如少年18歲以前，早就唸完國中了，但是他可能一直唸補校、高職或一直留級。後來發現其實他的用意不是真的在讀書，真正用意是他是販毒集團的一份子，放到校園裡來作為一個據點者。另外我們在研究青少年販毒的主客觀原因之外，也要留意現在網路科技發達，很多毒品包裝會加上流行的元素，所以我們也必須重視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適時的去做必要監控，例如今天孩子在我們法院的處遇中，有施用毒品情形時，我們也是可以給

他做採尿。所以這是個很多面向的問題，包含本身心理因素、心理衛生議題、社會如何看待青少年、源頭(包含聯絡)問題、新興毒品結合流行元素問題、如何監控問題，我們必須對少年施用毒品問題作全面的預防，也真的是一個很複雜的難題。

分享

最後，院長對於青少年毒品問題，還有什麼想跟我們分享的呢？

青少年毒品問題跟成年人的毒品問題，是比較不同的，成年人毒品的問題還有固著情形，比較難處理。但在青少年部分，我們在前陣子有進行一個非鴉計畫研究發表會，約研究四百多個個案，有分實驗組跟對照組，雖然在成果數字上，可能還不是那麼的理想，但我覺得在處理毒品問題上，我們去看比較質性的部份。這個質性部分，就是在青少年心理歷程的轉變，跟如何引進一些資源的加入。只要把時間拉長來看，就能看出少年的不同跟成長在哪裡，也才能知道我們作的各項努力還是有效用的。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陳家欽



採訪時間：107年3月

採訪人員：蘇聰榮主任檢察官

成果豐碩

日前警政署會同高檢署及全國檢警等六大緝毒系統，執行安居緝毒計劃，總計破獲毒品案件1121件，查獲犯嫌1875人，查獲涉嫌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共計383人，首波專案成果相當的豐碩。想請問陳署長為何有此發想進行安居緝毒專案？毒品犯罪跟社區大樓就毒品防制的關聯性為何？

一、安居專案緣由

(一)是我在高雄市服務時，有人PO上網，在社區大樓內每天都聞到K毒菸味，不知來自哪一間住戶，要求警察查緝，由此可以感受到大樓內若有人吸毒會製造住戶的不安寧，後來派轄區派出所同仁去拜訪住戶、管委會和保全，終於釐清吸毒者，並用偵查手段將其趕出社區大樓。

(二)另我當署長時又接到單親媽媽的感謝函，信的內容是說她所居住的大樓有日租套房，出入複雜，報案後員警處理蒐證，送給政府單位作裁罰，讓一些

比較複雜的分子不敢來，所以體會到居家安全的重要，若有人吸毒販毒，會造成社區居民的不安，甚至還會恐懼怕小孩子會因此受到毒品的感染。

二、規劃安居專案主軸

在此同時，行政院賴院長提出施政主軸為讓人民「安居樂業」，並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研擬107年度反毒政策，高檢署邀集本署共同協商研擬「安居緝毒計畫」，這讓我想起高雄經驗與宜蘭縣單親媽媽的感謝信，民眾是天天居住在社區大樓裡的人，當然對於周遭環境是最清楚的，所以成立安居緝毒專案，其內涵是要結合社區民眾、管理委員會或是保全，建立友善通報網，我們要主動去拜訪，或是建立密切的聯繫管道，大家取得信任，若有通報，警察要積極報請檢察官指揮，用偵查的手段，羈押毒販，把這些毒品趕出社區，這就是安居專案，它的目的就是重視人民感受，將毒販由民眾身邊帶走、把毒害由社區中清除，同時於行動結束後，我們也會將成果回饋社區大樓，由分局長、所長等警察幹部向

社區管委會、住戶說明我們的決心、做法、成果及將毒害趕出社區情形，並建立更密切與信任友善關係，營造安全、安寧的社區環境。例如本署於今年1月29日至2月5日配合高檢署執行為期8日全國同步「安居緝毒專案」行動，鎖定執行288案隱身於社區大樓的販毒處所，查獲毒販371人，羈押200人，羈押率超過一半，並扣得各級毒品計1,357.1公斤，成效卓著，顯見警察在安居專案中的查緝能量是非常高的，而且是執行成效的關鍵單位。

三、安居樂業人民有感

在本次「安居緝毒計畫」中特別鎖定隱藏於社區、大樓內的中小盤販毒網絡，一併查緝向渠等購買毒品之施用者，警察過往在掃蕩大盤供毒源頭均有顯著的成績，在專案期間，亦在高雄市小琉球外海查獲以漁船走私愷他命1公噸，另外也查獲大麻栽種場6處、毒品咖啡包分裝場4處，但我們也反思為何查獲的毒品量未反映在民眾對於國內毒品犯罪滿意度上，我們思索兩個面向，第一警察未能讓民眾確實了解查緝毒品的成效，另一方面係民眾對於遙遠的大盤毒品查緝無感，所以在這次專案中針對這兩面向提出解決策略，首先強力掃蕩在民眾居住週遭的社區大樓內的販毒網絡，阻斷毒品供應網後，一併將施用者查緝到案，再輔以衛福單位的戒治系統，一方面防制毒品新生人口，一方面處理現有毒品犯罪人口，再者經由轄區警察將查緝狀況回饋給社區、大樓，讓民眾可以明確知道住居環境已淨化完

成，加強民眾對於警察的信心，爾後對於檢舉毒品犯罪能夠更加踴躍，相輔相成，警民緊密合作，確實淨化民眾居住環境，讓民眾住得安心，達成政府「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確實讓人民有感。

困境

依統計，106年度查獲到初次使用毒品的人口約有9000人，大多位於哪些年齡層呢？校園毒品的問題不可小覷，但是否會因顧慮學校與家長觀感、學童保護等因素，而讓警方在查緝毒品與追查藥頭上遇到什麼困境？

一、106年施用毒品初犯人數統計



警察機關106年查獲施用毒品犯嫌唯一化年齡分布圖

依本署統計106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毒品唯一化初犯人數，計7858人次，以30-39歲之年齡層為最大宗計2,496人次，占該年度初次施用毒品人數31.76%；24-29歲次之計1,791人次，占該年度初次施用毒品人數22.79%；18-23歲再次之計1,518人次，占該年度初次施用毒品人數19.32%。其中未滿18歲的少年計362人，佔該年度初次施用毒品人數4.60%。

二、查緝校園毒品遭遇之困境

由於這些未滿18歲的少年多半是在學少年，所以警察機關查處少年涉毒案件係秉持尊重校園自主精神，對涉案少年身分、就讀學校等予以保密，惟部分學校不願將疑似涉嫌施用毒品少年資料提供警察查處，分析其原因如下：

- (一)倘涉毒學生就讀學校事後經媒體揭露，恐增學校負面形象，致使招生遭遇困境。
- (二)若學校內有涉毒學生遭查獲，恐影響教育單位對該學校之評鑑考核。
- (三)警察查獲之涉毒學生，經教育單位通報該校後，校方可能對該學生施以輔導轉學或勒令退學等措施，此舉亦會影響家長或學生提供警察毒品情資意願。
- (四)社工或學校輔導員為建立與案主間「信任與和諧」之關係，即為案主所提供的資料及內容「保守秘密」，因此，對提供情資予警察大多選擇消極不配合態度，對警察斷絕毒品入侵校園之工作產生一定程度的困擾。

政策推廣

署長之前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與高雄的檢調等友軍單位有非常好的默契與合作，也破獲了不少大宗販毒、運毒案件，現署長到中央後，不知在高雄時期的哪些經驗或政策是值得向全國去推廣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和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在毒品的查緝面，透過密切的橫向溝通管道，早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默契，我認為下列兩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精進作為，很值得推行到全國地方警察機關來參考：

一、檢警合作溯源，提升查緝成效：

在104年的緝毒小組會議中，地檢署和高雄市警察局就提出了「檢警聯防」的概念，並把查緝重點置於「打擊中小藥頭，斬斷供應鏈，遏阻毒品人口增加」等工作。我們首創線上查獲有溯源價值的案件之後，就立即由檢察官進駐指揮，更早掌握溯源良機，從吸食、持有、運輸，窮盡所能向上追溯源頭，由檢察官站在第一線指揮派出所、偵查隊爭取偵查時效，充分整備案卷聲請羈押，以提高羈押核准率。105年3月和刑事警察局共同破獲了第二、三級混合毒品製造工廠、105年05月和高雄港務總隊共同破獲安非他命原料氫假麻黃鹼走私案、106年09月查獲大麻製毒工廠等案，都是檢警充分密切合作的良好成果。

二、家庭關懷訪視，協助向上溯源：

除了持續加強查緝毒品的力道外，透過家庭支撐體系提供吸毒者戒毒之能量，也是拒毒的重要工作之一；高雄市警局在106年9月訂定「執行毒品溯源及吸毒者家屬關懷訪視執行計畫」，針對家屬檢舉家庭成員吸毒案件、查獲毒品人口中同戶籍內有12歲以下兒童之家屬及18歲以下少年吸毒人口家屬進行關懷訪視，除先責由轄區分駐(派出)

所長等專人親自電話關懷訪問家屬，瞭解該家庭成員吸毒者最近狀況外，也向其告知為了斷絕該吸毒者吸毒來源，請家屬協助追出上源，若吸毒者家屬願意面談，隨即報告偵查隊長協助聯繫地檢署，由毒品專責組檢察官與家屬做進一步洽談，經檢察官洽談成案，則報請該檢察官指揮偵辦；這項計畫透過檢察官的接觸，取得家屬信任，除能立案啟動通訊監察、執行搜索等偵辦作為來追出毒品上源，也能替家屬解決家中成員因吸毒所造成的痛苦深淵。

政策訂定

臺灣社會毒品問題嚴重已數十載，雖然檢警調等單位緝毒已不遺餘力，但近年來校園毒品氾濫、吸毒年齡下降等情形更是讓民眾覺得憂心，署長上任後曾宣示掃毒要讓民眾有感，能否請署長幫我們說明一下警政署目前訂了那些政策（或方向）去執行？

一、前言-政府的態度

毒品問題是民眾最擔心的議題之一，它不僅會衍生導致其他各類犯罪，對於國人身心健康、經濟的破壞，甚至國家安全的威脅等都影響甚大，所以我們會用最嚴肅的態度和行動來面對與防治毒品問題。

總統於去年國慶談話也特別強調毒品問題是政府施政最重要事項；我們會用整個國家的力量，全力來推動反毒。另行政院賴院長上任以來強調、要求緝毒、打詐、掃黑是治安的重點，其中緝毒部分提出安居計畫，並啟動六大系統

全面性緝毒，以達「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等目標，希望使社區及民眾遠離毒品危害。這就是整個政府的態度、決心與行動。

二、目前緝毒精進作為：

我們警察的作為以緝毒為主，全面性涵蓋國內、邊境、境外等3個面向積極展開緝毒工作。

(一)國內掃毒部分：

- 1、採檢警合作、區域與全國聯防模式，全面查緝、斷根溯源，目的就是要截斷毒品供應鏈，增加吸毒者取得毒品難度；另外為了讓民眾更有感，展現政府決心，因此執行安居專案，也就是社區掃毒，要強力防制毒品擴散、全民一起把毒害從社區中清除，還給民眾一個安居環境。
- 2、那警察在全國六大緝毒系統中查緝毒品能量如何呢？我們用數字來說話，例如我們警察每天查獲毒品162件、175人(其中藥頭25人、吸食的150人)及各類毒品6,071公克(6公斤)，在六大緝毒系統中警察查獲數總比例近98%。尤其我到任署長以來，從去年10月到今年2月，短短5個月，更是查獲各級毒品4,147公斤，顯見警察在緝毒能量是非常高的，功不可沒。

(二)關口截毒部分：

我就任署長後，針對保三



總隊貨櫃落地安檢、航警局的安檢，確實是毒品走私必須經過的重要關口，如果能給他做有效攔截、防堵，也就是強化毒品走私、轉運第一道防線，讓毒品無法進到國內，剩下的就是其他海岸走私的，那是由海巡署所負責，所以對我們本身負責的航空警察局或保三總隊，有必要強化緝毒的能量，所以我從3個方面加強。

- 1、已經計畫成立北中南的緝毒大隊協助緝毒。
- 2、第二個從保三總隊結合航警局和北中南和花蓮市的4大港口，未來成立在關口專責查緝單位，以整合各機關偵辦毒品案件情資與力量來共同查緝，所以我到任以來就已經這樣做了，這期間共查獲23件、各級毒品1,991公斤、一粒眠220萬顆(毛重688公斤)，成效非凡。
- 3、以上不論是國內緝毒或關口截毒成果，都是我們運用科技偵

查的方式，以大數據分析毒品案件，協助同仁查緝，藉此良好運作機制，破獲大量毒品。總歸一句話就是「建立平臺、分享情資、協作偵查、共享成果」。

(三)境外拒毒部分

我們發覺，許多製毒師傅流竄大陸、東南亞國家，製毒後會透過運輸管道將毒品走私到臺灣或其他國家，如日、韓、印尼。這些製毒師傅在外流竄，或結合當地居民共同製毒、走私、販毒的部分，這種情資也必須跨國合作才能阻絕於境外，這部分因為本署刑事警察局有派駐外聯絡官，跟當地的緝毒、警政單位，都有充分合作及配合，例如106年我們與馬來西亞、日本、印尼、越南等國合作共緝獲6件、查獲犯嫌26人，其中臺籍9人、外籍17人，查扣安非他命、大麻花共1,587.7公斤、一粒眠



250萬顆。尤其今年2月9日臺印合作再度破獲1公噸安毒，起因是本署刑事局提供印尼警方情資於去年7月13日在印尼anyer海灘聯手緝獲近1公噸安毒在案，臺印兩國警察合作組成專案小組追查上游，復於今年2月9日夜間於印尼外海，攔下涉嫌走私毒品漁船，再度查獲近1公噸安毒，逮捕4名船上我國籍嫌犯。

三、校園毒品防制作為：

- (一)談到毒品問題，校園毒品更是重中之重，因為父母親都會擔心，對自己的小孩去學校會不會被誘惑、誤食或慫恿而涉毒？因為吸毒就像傳染病一樣，開始的原因有很多種，但只要好奇嘗試一次，就很容易上癮，尤其現在少子化，家庭投注在子女的經濟資源比以前多，加上父母缺少陪伴，只有給錢，同儕間便常常互相招攬就會染上。所以我們注意到這個問題，也隨時與教育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機制，如涉案學生資料通報列管追蹤輔導、防制再犯、向上溯源及建立吸毒熱點巡邏網等。
- (二)但新興毒品種類多樣化、商業化、生活化與精緻化，隨身攜帶方便，甚至融入各類零食、食品及飲料中，各種包裝推陳出新，造成青少年誤食或降低

對毒品之恐懼感。所以宣導方式也是非常重要，我們警察積極羅蒐各單位查獲新興毒品之包裝樣態，以跳脫教條式並用情境式分齡分眾的宣導模式，讓家長學生深入了解新型態混合式毒品，並教導如何辨識與預防、如何防範好奇誤用。

- (三)例如警察去學校家長會座談，提醒父母親注意，在這裡講一個故事：

案例一：某科大曾姓學生家長因曾看過警察在宣導活動場合，陳列新型態包裝毒品宣導教材，知悉新興毒品目前透過各式各樣的食品包裝誘使青少年降低對毒品的戒心，進而受同儕影響慫恿或誤食而接觸，因此該家長就非常留意孩子交往情形及房間內是否有出現異常的食品，某天就發現孩子在房間內食用咖啡包後有異常精神反應，就懷疑咖啡包有滲入毒品，當下就請求警察協助，除與警方配合斷絕毒品來源外，並適時給予輔導戒治。

由以上小故事知道因為這樣子，父母親會去注意自己的小孩確實有攜帶，學生好奇同學送給他吃，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提振精神方式，讀書記憶力會更深刻來誘惑他，如果我們把他攔截下來，告訴孩子正確的觀念，這就是毒品不能接觸，這是很好的案例。



在此呼籲父母親多了解孩子身上攜帶的物品，不要疏於注意讓他誤食，或是被誘惑，走上染毒一途，早期發現、防範、輔導，學校、學生、家長、警察機關、教育單位要一起來配合。

(四)根據我們的研究，學生因為好奇、誘惑、慫恿也好(好奇為初次吸毒主因，繼續施用則以朋友介紹誘惑為主)，第一次吸毒通常是在公共娛樂場所(初次接觸毒品地點以公共娛樂場所46%最高，其次是朋友家中33%，合計79%，但若區分成成年與否，則18歲以下在學，以朋友家中比例43%最高，影響最大，公共娛樂場所36%，19歲以上已就業，以公共娛樂場所比例52%最高，享樂為主，朋友家中26%次之；另初次接觸毒品方式以朋友介紹49%最高，其次是娛樂場所24%，朋友誘惑19%，另廟會陣頭2%，顯見毒品散佈以朋友、公共娛樂場所為主要原因。)，公共場所比如說KTV、旅宿業、汽車旅館、宮廟、日租屋等等，這些場所可能也必須像安居專案一樣，建立友善通報網，所以我在高雄市找這些業者，旅宿業、KTV、酒店、夜店等等業者找來，地檢署派主任檢察官、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相關單位共同宣

導，建立友善通報網，用一個LOGO給他，無毒商店(如海報)，我這個店就是不歡迎毒品進入，也不歡迎顧客來店裡吸毒，如果有的話馬上通報警察機關取締，這樣不只居家安全要建立友善通報網，這些業者公共場所其實也要跟警察建立友善通報網，而且我們會事先向業者宣導，若不通報而被警方查獲，我們根據毒防條例31條之1新增條文，給予裁處罰鍰，情節重大者，裁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所以我們先建立機制，善意的建立通報網，希望業者能共同配合，共同負起社會責任，反毒商標希望未來印製方面商家能貼起來，不歡迎毒品、拒絕毒品，有就通報，當然我們也會保護業者(通報人)。

四、結語

以上就是本署目前的精進作為，我們會持續結合政府各部門落實各項防制措施，並連結民間團體力量，強化全民反毒意識，絕對讓民眾有感政府在反毒工作之決心與成效。



高雄市政府副祕書長

蔡柏英

採訪時間：106年12月11日
採訪人員：曾靖雅主任檢察官



觀察

毒品問題存在已久，政府對於毒品防制業務著力甚深，副祕書長曾擔任過苓雅區、新興區區長且有過民政局副局長的歷練，能否請副祕書長談談從事公職期間觀察到的毒品變化及危害性？

如同陳菊市長說過，毒品的危害影響家庭極大，並非僅限個人而已。早期本人擔任兒福中心主任時，負責全高雄市的婦保及兒虐案件，特別是兒虐加害人大多為吸毒的家屬，因此毒品個案正是最棘手的問題，當時每月召開的會報，不少是施用毒品的孕婦與產後造成嬰兒後遺症的案件。因此如何防範便是重點，由於吸毒者狀況時好時壞，須隨時注意防範個案不當對待或施以暴力，避免下一代受到傷害。

進展

蔡副祕書長是市政府催生毒防基金會及毒防局的重要幕僚，目前雄檢戒毒業務是由李門騫主任檢察官及執行秘書陳筱茜檢察官來負責，之前的會議曾討論過毒防基金會與中信金於去年九月對毒癮者子女的照護問題，想請問副祕書長目前進展如何？

該項計劃已列入明年度(107年)計畫，今年先以同仁的訓練課程、預防與學校接軌，基金會需要去整合，也一直與中信金聯結，藉由上次會議把其他單位與四個縣市建構起來，李宗憲執行長希望透過高雄來串連，在下次縣市首長會議上作毒防聯結的提案。在與他縣市的合作部分，日後都會聯結到預計明年成立的毒防局去辦理，私部門或社團、協會則會由毒防基金會聯結起來，而在未成年子女輔導方面已列為107年毒防基金會之重點項目。

支援

毒防基金會李宗憲執行長曾向本署索取上開資料，感覺很積極地在推動。以檢察官偵辦毒品案件的觀察，發現最大的受害者往往是這些毒品個案的子女，無人照顧不知何去何從，所以地檢署對這區塊抱持很



深的期待，在日後遇毒品個案時，是否有相對應的資源可運用，若毒品個案有子女需要照顧可協助轉介支援？

個案來源在兒少保護的部分很多，這個項目執行起來頗為吃力，受暴受虐的孩童父親或親人因涉毒經年累月進出監獄，社工進行家訪時發現孩子的居家環境堪憂，在坎坷狀態下長大的孩子，心中的怨恨便長期累積，這是我當社工時感受到的。擔任區長時處理的案例中，曾有一個家庭裡的先生吸毒，雖然家屬都知曉，卻無人敢通報，困難點在父母或兄弟姐妹有保護性，他的妻子便辛苦的承擔著。後來透過轉介來協助這位太太，染毒的先生最終戒毒成功，夫妻倆也和好如初。

業務

毒品防制局成立後是否會擬訂相關政策來作承接高雄市政府的毒品防制業務？

毒防局與毒防基金會將來會有毒防會報，召集人為市長，也會邀請高雄地檢、橋頭地檢共同加入。再來，市府既有的各局處再加上新成立的毒防局、反毒基金會，日後會有加乘互相支持的效果，有利於業務聯繫。另基金會非公務部門，仍需來自各界的募款，所聘用的



人員雖非公務人員，但仍具有相關專業能力，須整合各民間資源，並以預防、宣導、未成年子女輔導為主，而青少年健康、健康休閒亦是將來的加入項目，日後毒防局會成立三個科(輔導處遇科、綜合規畫科、研究預防科)。換句話說，現行的市府團隊仍繼續原有的工作，毒防局是作那些局處未做的區塊。

另外目前市政府對於反毒業務的核心局處有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毒防局成立綜合規畫科，即是需要各局處鼎力相助，發揮加乘效果。現行團隊各司其職並整合不足部分，相信業務推動能更加盡善盡美。例如勞工局業務為就業輔導，故如何聯繫與銜接如何著手是其中重要課題。社會局業務為家暴、兒暴、精障施暴等項目的防範列管，警察局則可使用社區安全網絡(由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陳家欽局長(現警政署署長)建置而成)。

每個月個案更新資料中顯示，精障及毒品個案隨機或經常性持刀械傷人事件，將須列管名冊交由警察局、心衛中心、凱旋醫院負責，事前防範及社區安全網絡建置，為綜合規畫科的主旨。輔導處遇科為進行個案多元處遇方案，如何分流、資源銜接、社區多元處遇、家庭支持及重建，資訊登錄於社區安全網絡，為輔導處遇的最佳方式。

義務勞務

本署將於107年推動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其中一部分處遇內容為社區服務，類似我國緩起訴義務勞務、社會勞動制



度，報載有其他地檢署讓毒癮者、酒癮者至殯儀館服勞務，避免監所擁擠及產生更多犯罪行為。是否能請市府提供協助，安排合適之機關來執行這些個案的義務勞務？例如民政局所管理的殯儀館，除了有足夠腹地提供勞務外，也可讓個案體驗生命無常的意義。勞務內容若是單純為環境清掃，也可避免與喪家家屬接觸引發爭議？

因殯儀館環境較易髒亂，讓個案至殯儀館從事義務勞務不失為一個好方法，加上館內有不少人員是由監所管理員所轉任，故人力及勞務安排上應可有效管理，本人會再轉知民政局此事，後續地檢署可與殯儀館再詳談合作事宜。

規劃方向

學校為第一線把關毒品的地方，目前新興毒品氾濫，近期有觀察到不法集團以作市場調查為由讓學生來試吃，或以有名藝人肖像吸引學生吸食，引起關注後而大量生產，用創新模式去營運，恐造成校園染毒風波之隱憂。市政府在反毒宣導的規劃方向為何？

這方面確實是我們在防毒上遇到的難題，另外在娛樂性用藥使用上也讓人擔心(同志問題)，目前在凱旋醫院有成立一門診聯合服務中心提供篩檢服務，並保護個資隱密性。教育局范巽綠局長也期待能在學校結合3D電影大量宣導反毒，增強實境體驗讓學生去瞭解毒品的危害，尤其在國、高中時期，只要涉毒人口下降就是最好的結果。

嘉南療養院的李俊宏醫生曾提出冰島的實際案例，在每人擁有一台

IPAD、每月有兩千元供青少年作正當休閒使用的情形下，在預防前端的成效反應非常好，能有效減低涉毒青少年人口比率。另也有一個臨床實驗，以兩組老鼠對照研究，一組關起來並固定餵以摻有毒品之食物，另一組提供滾輪、木屑等自然環境供老鼠活動，顯然後者比起前者有更多選擇，並有效降低回頭再吸食毒品的機率。因此以正當休閒活動來吸引青少年的注意力，是對防毒有幫助的。目前教育局也設計有包括五大場域、七大基地的體驗探索學校，共推出233場的活動，很受學生歡迎，每場報名人數都秒殺。因此也可透過此種方式，或建置其他類似的機制(如集點卡、績優頒獎)，來增加青少年的正當活動及場所。

另目前教育單位已改變過去校園發生毒品案即須考核校長之舊制，因此制度可能造成校長掩飾校園毒品案件，故經調整後，現已轉變為通報及輔導即有獎勵的方式。那還有一點就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之規定，只要主動求助就不會被檢警偵辦的規定，應該多加宣導給家長及學校，可以適時伸援手來保護並導正涉案青少年。

獲益良多

目前教育體制還是太過注重升學與考試，但在學生階段，其實是最有機會接觸到許多正當休閒活動，所以確實是可以多將其導向此方向。毒品問題恐不可能消失，只能被控制，今天聽蔡副祕書長的分享，瞭解市政府在未來將會有很多規劃去落實反毒，真是獲益良多，也謝謝蔡副祕接受我們的訪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何明洲

採訪時間：107年1月26日

採訪人員：蘇聰榮主任檢察官



自105年來警察局查緝毒品，各分局皆有成立查緝專組，市刑警大也有查緝小組，皆有專責小組。先自我轄區整合再行跨區域合作。從毒梟著手，以「溯源」觀念來講，從吸食者→小盤→中盤→大盤。刑大專責辦理刑案，如私梟(專門走私)，也有專責緝毒隊。由檢察官指揮警員辦案，全面性動起來由吸食者→毒梟，「溯源」觀念，雄檢有創新緝毒觀念我們全力配合。緝毒是一體的沒有那個分行政單位。高雄到台南、屏東是帶狀區域，先自我轄區整合再跨區合作。我們不可能單打獨鬥。但在各機關可能各自為政、本位主義。在機關整合可能較難。資源較不願共享。在「情資方面」，檢察官角色可以來着力(整合)，如監聽等…。

另外大樓或社區管理員是最了解居民動態，各分局辦理2場社區治安座談會對象為管委會或保全人員等，等周檢察長宣導範本完成後，我們就會召開也邀請檢察官一起宣導，效果會更好。但學校隱性部分很難發掘出，現在擔心的是新興毒品態樣，現少年警察隊有建立一套新興毒品樣本，請少年隊通知各層級學校、讓學生及家長都知道有那些新興毒品。在隱性部分也要儘量找尋。市議會有提到此區塊要讓大眾周知，以利防弊，另已指示少年隊多參與學校家長會加以宣導。

在緝毒經驗傳承，我們全力配合緝毒手冊的編纂，而毒防局角色很重要，成功戒毒有很大挑戰，依相關報告指出只有吸食過海洛英存在大腦內約有35年記憶。全力配合檢察官的緝毒工作，期待一起努力建立無毒家園。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局長 宋孔慨

採訪時間：107年2月

採訪人員：李門騫主任檢察官

組織及業務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是高雄領先全國各縣市區率先設立的市政府一級機關，宋局長為貴局首任局長，能否請局長幫我們說明毒品防制局的組織編制及業務內容？

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秉持陳菊市長「救一個人就是救一個家庭」的理念，以及城市永續經營方向，規劃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以垂直整合毒品防制業務，橫向協調跨局處毒品防制相關工作，統籌研擬本市毒品防制政策，開創多元處遇方案，降低藥癮人口。

本局設置綜合規劃、研究預防、輔導處遇等3科及秘書室，「綜合規劃科」主要業務是統籌整合毒品防制策略，協調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補足斷點服務；「研究預防科」則是監測分析與毒品濫用趨勢，研議前端防制方案；「輔導處遇科」主要著重於藥癮者追蹤輔導，依藥癮個案需求連結網絡資源，協助藥癮者復歸



社會，同時開創多元社區處遇服務方案，提供全人服務，避免藥癮者再犯。

希望透過本局的成立，並結合公私部門的協力，從預防的角度到藥癮個案的服務，延伸至環境預防的監測，以提升本市整體反毒效能。

未來目標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為全國首創的局處，各界對此也多所關注，請問局長毒品防制局在毒品防制上辦理怎樣的角色，發揮什麼效用以及未來目標為何？

本局未成立前，本市毒品防制業務是由相關局處依照權責業務，任務編組共同推動，各局處皆為兼任辦理，尚難發揮專責統籌規劃之效。



有鑑於此，本市在周章欽檢察長及王俊力檢察長的支持與協助下，率先於今(107)年1月1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同時與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合作，彈性填補公權力不及之處，以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本局規劃毒品防制三大主軸，包括：全面預防、社區參與以及專業提升。積極協調整合公私網絡平台，推動全民拒毒，規劃城市整體的預防策略；並以實證作為基礎，進行專業建構與評估，及時掌握本國藥物濫用相關情勢，運用在預防宣導與處遇戒治等相關服務的推動；同時籌劃多面向防制策略，提升毒品防制會報深度與廣度，建構完整毒品防制全方位工作。

有鑑於此，本局成立後多次向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橋頭地檢署王檢察長及其檢察團隊請益，並與網絡單位研商討論，成立以來，邀集相關公部門網絡單位有高雄地檢署、橋頭地



107.01.04宋局長到社區向民眾說明毒品防制重要性

檢署、警察局（含少年隊、婦幼隊、市刑大、警分局及派出所等）、教育局、衛生局、海洋局、勞工局、新聞局、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國軍團體、經濟部工業局等總計23個單位，另民間團體有本市毒防基金會、慈濟基金會、本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本市旅遊業經理人協會、本市觀光協會、本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大專院校等總計15個單位，共計20場次座談。

社區參與部分則是結合相關大型活動、社區治安會議等辦理多元社區宣導，全面性提升民眾毒品防制知能，同時擴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精神，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提升戒癮治療早期介入服務，並且規劃不同群體藥物濫用方案，本局已針對外籍移工、大專院校及國軍等對象辦理跨單位座談，凝聚毒品防制觀念，建立合作模式；推動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107.02.14宋局長鳳山區毒品防制宣導



107.01.31宋局長與高雄醫學大學李志恆教授(右三)交流防制策略

開發友善企業、運用成功戒癮者擔任志工，辦理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陪伴藥癮者達到戒癮的目標，提升藥癮者成功復歸社會機會。而個案管理師是毒品防制工作重要的人力資本，持續提升專業人才及培育，以奠定毒品防制輔導工作的基礎。

本市整體毒品防制策略涵蓋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預

防的監測，從前端預防落實分級、分眾宣導預防措施，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到籌設藥癮者中途之家，廣納各界及專家建議，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同時促請中央適時修法等，希冀建置全方位毒品防制網，補足斷點服務，提升整體反毒效能，降低再犯率，最終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本人從事警政工作四十餘年，瞭解毒品防制是一項有意義的工作，也是條艱鉅的路，秉持「做對的事情」和「救一個人就是救一個家庭」理念，希望能對毒品防制工作，貢獻心力和多年的經驗，除了協助藥癮者順利復歸社會，更以城市治理角度統籌規劃並推動高雄市整體反毒策略，強化毒品防制量能。



107.02.18宋局長帶領毒防局與毒防基金會團隊於燈會現場進行反毒宣導活動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採訪時間：107年1月29日

採訪人員：蘇聰榮主任檢察官

自毒防事務基金會到毒防局成立這一路走來，當越來越多的夥伴加入，我們深刻感受到反毒不應該只關注在毒品，毒品只是表徵，毒防局成立後衛生局有做比較深刻的思考，這不是力量的分散也不是任務的切割，而是範圍加廣與深化，我們也擬出幾個方向：

第一個是青少年毒品防制，青少年從碰第一根菸到吸毒平均是11點多個月，速度很快，所以我們認為菸害防制要有比較大的改變，就將菸害防制從健康管理移到心衛中心，成立一個成癮治療庫，菸其實是一個成癮物質，只是抽菸的人太多讓我們比較掉以輕心，事實上我們認為對青少年抽菸用反毒的立場是必要的，抽菸是我們說的入門藥，等到吸毒再去戒治已是事倍功半，這是在毒防局成立以後我們新的思維。

第二個是酒害，煙毒酒三件事經常在一起，透過物質逃避的行為是要



被檢視的，表示對自己的壓力、生活環境、身體意象有很多扭曲的地方，在酒害防制裡我們還是用危害降低(harmreduction)的概念，如果人對自己的行為能有察覺不想讓自己變那麼糟，那就還有一點期待值，完全放棄自己的人的行為治療才是最困難的。

第三個方面是安眠藥的濫用，安眠藥濫用的現象在台灣算嚴重，健保署也開始規範，屬於物質濫用的一種。喝酒、抽菸和吸毒其實背後有某種心理結構是很一致的，抽菸喝酒到後面會不會用到毒品？安眠藥是一個更複雜的議題，我們會從醫生開安眠藥著手，目前也已經和醫師公會、藥師公會討論成癮濫用物質的問題，不

只是談毒品，讓脈絡變成網狀結構，連結到焦慮、社會鼓勵的問題，在成癮沒那麼嚴重的階段用網絡去撐住，毒防局成立後我們看到過去聚焦毒防業務很多，反而對成癮物質濫用著力的太少，希望這方面強化以後可以更凸顯出來。

預防醫學有三段，從教育性、心理性、輔導性的工作展開，但是很重要的是要聚焦在誰？毒防局是從已經發現的個案往外延伸，我們是從他人往吸毒者延伸，我們期待由此連結在一起。通常我們跟青少年談菸、毒、酒效果有限，因為我們只強化原本就不抽菸吸毒的人，真正需要聚焦的人我們不容易發現，但毒防局他們是可以的，吸毒不會只有一個人，他的脈絡像是生活環境、同儕，熱區就會出來，我們可以去去做針對性的服務。

我們覺得一般性的報章雜誌、演講還是有它的重要性，向大家表示我們的重視，我們跟凱旋醫院去年有個反毒英雄聯盟Line群組，透過一些青少年比較能接觸到的東西去推廣，讓他們覺得內容有趣，另外有些是要間接式的處理，譬如跟教育局結合安排一些體適能活動跟健康促進，把一些防制性的工作變成具有教育性意義的，製造跟青少年的接觸點，建立青少年工作的網絡，讓他們困擾的時候有一

個地方可以諮詢，我們不希望透過犯罪結果才知道問題在哪裡，所以思考有沒有可能用邀請的方式，像現在寒假到了，可能用冬令營夏令營這種團體活動去展開，而展開的過程就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地方。但畢竟事情有優先順序，資源有限，而毒防局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是熱區，熱區總是要多重視，我們不相信辦完活動孩子就一切沒事，很多東西還是要做內控和外控，才能有更好的共識。

我的經驗以前是作家暴，現在處遇計畫是民事保護令，我們費盡苦心去邀請他們面對自己的婚姻問題，但沒有幾個加害人願意，現在違反民事保護令後變成刑事案件，變成他們心不甘情不願地來，但我發現多少還是有點效果。我比較喜歡稱施用毒品者為有疾病的罪犯或是犯罪的病人，僅處理他的犯罪行為，但疾病沒有被處理，再怎麼樣處理，他的病都不會好，這裡面有國家的公權力、刑事案件的處罰跟疾病的照顧三種方面，我們有個RANT的概念，從疾病的嚴重度跟犯罪的嚴重度分成四個象限，毒癮光只用犯罪矯治的話，從歷史來看效果非常不好，但這不代表沒有意義，只是我們要改變觀點去看，對臨床醫師來說他不會認為你是罪犯，在醫學倫理來講也不會直稱你是罪犯，我們會看到是一個有需求而處於人生困境



的人，但如果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公權力我不相信他會走來這個領域，我們不希望只有犯罪矯治的成分在處理毒癮，因為顯然力量不夠，而衛生局有一個重要的角色，是透過心理治療讓他脫離對毒品的依賴，包括對於行為、情緒、認知的改變這些種種，透過這樣的方式加上國家公權力的支持，我們也跟毒防局形成了共識，他們會延長處遇，基金會的追蹤目前是六個月，毒防局跟毒防基金會有意拉長成兩年，像家暴加害人處遇是24周，剛開始會很不願意，但到大概後期就不會再抵抗。如果少了強制力他們就愛來不來，保護管束期間兩年以上的我們好好來做些工作，用帶團體

治療的方式，例如每個月上一次課一次上一年，之前統計過幾年下來，家暴案件那些低刑度高再犯的被告，上課後被撤銷保護管束的非常少，後來我就覺得這種低密度低頻率的方式還是有機會，而毒品比家暴更棘手，但這部分會是我們想要發展的，透過衛生局的資源去做非自願來的個案，在毒防局成立後好好來做以前沒有做的工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採訪時間：107年3月19日

採訪人員：蘇聰榮主任檢察官



- 104年個案數196名、學校數55校。
- 105年個案數121名、學校數45校。
- 106年個案數64名、學校數30校。

看法

為防範毒品進入校園及以求即時輔導藥物濫用個案學生（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有論者主張在校園進行尿液篩檢（全面或隨機），不知局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校園安全

新興毒品氾濫，社會上對於毒品侵入校園問題及如何防制多有討論，能否請局長幫我們說明目前高雄市各級學校有關學生藥物濫用的程度或狀況如何？

本局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俾使各級學校據以實施反毒教育與宣導、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戮力減少學生藥物濫用之可能。故自102年起各年度春暉輔導個案數已逐年遞減。

- 102年個案數273名、學校數65校。
- 103年個案數194名、學校數56校。

- 一、反毒工作首在預防，預防最有效的方式為教育，尿液篩檢只是確認是否用藥的方式之一，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依據現行法規目前僅針對「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並不會實施全面或隨機尿篩。
- 二、目前校園中採驗尿液係依據嚴謹之法源辦理，因依憲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僅能針對「特定人員」辦理，以免違法。

三、特定人員為以下5類：



- (一)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反毒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預防毒品進入校園及落實反毒宣導有其關鍵的重要性，能否請局長幫我們說明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目前進行反毒的宣導方式有哪些？又有與那些機關單位合作反毒呢？

一、本局（市）反毒宣導方式：

(一) 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簡稱：反毒諮詢服務團）：

1.107年1月4日於瑞豐國小舉行「無毒高雄、愛與關懷」反毒諮詢服務團成軍活動，邀請新成立的高雄市毒防局副局長蔡秀玉、前退輔會副主委劉樹林將軍、高雄慈善總會理事長黃國良教授、市警局少年隊、本市六大家長協會及三級學校校

長代表等共同宣誓反毒，正式啟動「高雄市校園反毒諮詢服務團」。

2.服務團團長由局長兼任，副團長由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軍訓室主任兼任，幹事數人（由教育局各科室業管人員兼任）。區分為教育宣導組、課程規劃組、諮詢輔導組、春暉志工，組長由本市學校校長擔任。專任及兼任服務員，由本市學校教師遴聘兼之。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二) 購置「新興毒品態樣教具」：

本局於107年1月陸續購置362套「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以擬真包裝實體，便利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已陸續發送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

(三) 遴選反毒小戰士及小天使進行宣導：

107年3月21日於文府國小舉行「反毒大會師」記者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擔任反毒小尖兵。男生「反毒小戰士」，女生「反毒小天使」，未來在各校大型集會

或晨間活動或入班實施宣導，使反毒活動從小扎根。

(四) 編印識毒、拒毒宣導摺頁：

針對高中國中、國小高年級學生，分齡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106年製作紅色小熊（國、高中版）發送國、高中各校；107年設計黃色小熊（國小版），3月21日發送至國小各校，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

(五) 培訓民間團體及家長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

106年10月25日在楠梓國小盛大舉行培訓活動，培訓250位志工媽媽入班宣導；偏鄉學校則由役男擔任，藉反毒故事繪本導讀，並針對家長教師學生及社區人士進行宣教。

(六) 辦理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為強化學生反毒知能，共同拒毒、反毒，本局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醫生、「教育部反毒師資」、「地檢署檢察官」及「市警局警務人員」擔任講座，並針對有個案重點學校，對學生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及「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另著重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該有認知。106年實施總計2,921場次，本市所屬學校均完成宣導。

(七) 成立探索學校：

105年參考冰島經驗成立探索學校以體驗式學習方式，輔導陪伴高關懷學生，協助增強信心認同自我，進而遠離毒害。自成立以來，共辦理4大系列11項探索教育體驗課程，共694場2萬6,769人次學生參加。

二、結合政府各部門強化校園宣導：

(一) 與高雄地檢署、小港醫院共同辦理「法育醫聯盟校園反毒宣導」記者會

為讓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去年（106年）4月25日於小港高中，由檢察官及醫師陸續在小港區高中職與國中小舉辦20場入班反毒宣導，從法治、醫學觀點宣導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

(二) 與橋頭地檢署及市警局聯手推動「無毒校園」

106年8月18日在橋頭地方檢察署舉行「檢警育反毒聯盟」增能研習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增進各級學校新任學務人員反毒知能，並聯合地檢署辦理計100場次反毒宣導，共同攜手推展校園安全暨反毒宣教工作。

(三) 結合少輔會「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技職教育輔導計畫

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或流連網咖、撞球場等娛樂場所，衍生聚眾滋事、吸毒或被他人



人利用犯罪等誤入歧途致觸法情事發生。

(四) 與市府毒品防制局、及「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

107年規劃以3D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強化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

(五) 與社會局、毒防局及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共同合作

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協同警方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六) 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

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三、結合民間企業及社福團體強化校園宣導：

(一) 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在本市「科工館」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展覽：為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更真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使用毒品，使全民識毒，進而拒毒、反毒，106年初計參展達70,021人次，預計107年4月底至7月底擴大辦理。

(二) 106年結合「社團法人中華趕路

的雁全人關懷協會」辦理3D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計15場次，約計3000人次。107年將持續規劃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三) 與國際扶輪社舉辦2017扶輪心、少年情「青春不沾毒」，反毒公益園遊會。

(四) 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邀請市民前往共襄盛舉。

輔導

如同法務部犯罪的調查統計會有黑數存在，同樣的，校園若是有藥物濫用情形發生，學校或家長也有可能怕影響校譽、升學率、學生後續發展而選擇隱匿毒品問題？請問局長對此看法為何？如何鼓勵校方或家長在遇到學生藥物濫用時能正確做出處理及轉介接受治療輔導？

一、學校發現個案學生，教育局的立場是站在輔導及保護學生的模式實施，以保密的方式對學生春暉輔導，所以不可能會影響校譽及升學率，目前每月與少年隊合作勾稽涉毒嫌疑人，各校均未發現有隱匿未報情事發生。

二、「外界往往認為涉毒黑數最常出沒在校園中，但經教育部與警政署、各縣市少年隊合作勾稽18歲到24歲的涉毒嫌疑人後發現，其中僅有3%到5%的涉毒嫌疑人具有學籍，數據表示近年來反毒的成果已在慢

慢發酵，但毒品侵入校園情形仍不能輕忽，仍須努力。

三、為鼓勵學校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本局明訂計畫函頒各校執行依據，並納為獎補助款核配之重要指標，及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指標，承辦及相關人員依權責敘獎，以正向鼓勵方式推動學校強化反毒作為。

四、本局提供家長單張宣導文宣，學校寒、暑假家長須知，給家長一封信等等，給予相關反毒資訊參考，若家長遇到學生染毒應委婉告知配合學校春暉輔導三個月，若春暉輔導無效，應將後續轉介醫療及社政單位治療輔導程序使家長瞭解，讓學生遠離毒品恢復健康的生活。

創新作為

日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成立反毒諮詢服務團，又致贈三級學校的校長各一盒新興毒

品教具，想請問局長此創新作為的發想為何？並期待能發揮出如何的反毒功用？

一、本局陸續發放各級學校一套擬真毒品教具，內容物包括目前坊間新興毒品態樣，「K他命」、「搖頭丸」、「神仙水」、「安非他命」等仿真毒品及咖啡包、果凍、巧克力、梅錠、跳跳糖等擬真毒品，並加入近期「彩虹菸」（K菸），提供各校教學宣導使用，讓學生及家長瞭解新興毒品最新態樣，使學生不隨意接受不明來源物品，降低毒品的危害。

二、為讓毒品遠離校園，不再危害學子，本局成立反毒諮詢服務團，就是宣誓將投注更多反毒人力與資源，目的在於校園反毒預防宣導、關懷處遇與輔導工作，尤其是讓學童勿因好奇接觸毒品，遠離可能施用或接觸毒品的危險因子，同時協助春暉個案重建生活秩序。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執行長 李宗憲

採訪時間:107年2月

採訪人員:李門騫主任檢察官



目標與宗旨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是全國第一個以毒品防制為目的而設立的基金會，能否請李執行長簡單說明一下基金會設立的機緣、目標、宗旨與資金來源為何呢？

毒品防制工作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高雄市在毒品防制工作的推展與成效，包括地檢署領導指揮的緝毒工作、毒品防制的預防、輔導、戒治處遇等面向，都相當的傑出，近年來在全國毒防中心的聯合視導考評中，都是全國優良的縣市。但面對毒品問題的演變，包括新興毒品推陳出新、吸毒年齡層下降、

特定族群的藥物濫用問題等，從拯救下一代的理念來看，市長、兩位地檢署檢察長都認為目前的防制工作還不夠，這個議題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除了盡力填補毒品防制工作的缺口外，更要走在前端，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關懷整個社會環境與下一代的生存發展。因此，在去年（106年）4月12日，陳菊市長與高雄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橋頭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成立了基金會籌備處，號召民間企業與各界賢達共同參與，在去年（106年）7月21日正式成立基金會。

基金會設立的目標與宗旨，主要是結合民間資源，以公益為目的，從事與毒品防制相關的社會福利慈善事務，包括協助藥癮者復歸家庭及社會。也就是以整合各界資源，促進社區參與的精神，從全面預防的觀點去推動毒品防制的相關社會福利工作，充實預防、輔導、戒癮、復歸的量能，建構更完善的社會資源網絡以因應毒品問題。

在資金來源部分，高雄市毒防基金會並沒有穩定的資金來源，需仰賴社會

各界的支持，包括一般的小額捐款，以及企業合作提案都非常需要。

角色分工

高雄市政府在今年（107年）1月1日也成立了全國第一個毒品防制局，請問基金會與毒防局的角色分工為何呢？

高雄市毒品防制局成立的目的是統籌高雄市的毒品防制工作，包括政策與策略的擬定，以及各項方案的推展。毒防基金會雖然是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推動成立的，官方色彩濃郁，但角色本質上仍然是民間單位，在角色分工上，基金會的工作重心必然是以民間單位的角色，發展社區的資源，充實預防、輔導、戒癮、復歸的量能，彈性填補公權力不及之處。然而，在毒品防制工作的推展上，並無法做公私部門的切割，因為毒品防制已經是拯救下一代的工作，能夠做到的、有機會做到的，都得盡力去做。因此，基金會的工作規劃，也依循著毒防局對高雄市毒品防制政策的整體規劃，包括全面預防、社區參與、專業提昇三個核心主軸去做推展，公私部門緊密配合。

事務的推展

您擔任全國首創「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的第一任執行長，請問如何規畫基金會相關工作事務的推展，以達成基金會設立的宗旨與目的？

毒品防制工作所涉及的層面及議題相當複雜，而近年來新興毒品興起、年輕世代用藥議題，都讓毒品問題變得更複雜，也讓毒品防制工作變得更困難。從民國82年行政院向毒品宣戰至今已逾二十餘年，分析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大概可以看到，向毒品宣戰的前十年，毒品問題在防制工作的推展下，包括減少供給的緝毒工作，以及減少需求的反毒宣導與戒癮治療，都有效的降低毒品問題，讓毒品問題獲得適當的控制，但之後隨著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毒品施用者用藥型態與用藥類型的改變，毒品問題與防制工作變得日益嚴峻，包括藥物濫用族群年輕化、初次用藥年齡不斷下降、娛樂性用藥與藥物濫用除罪化的爭論等，從這些族群所使用的藥物類型來看，其實都是主流團體與藥癮者在違法與不違法間，不可以使用與為何不能使用間拉扯，而少了理解與對話的空間，糾結在表面的行為展現，而忽略了核心的內在自我，所以毒品與藥物濫用問題不只是公部門的責任，不只是專業團體才能因應，而應該是理解了毒品與藥物濫用問題的核心後，每一個人，每一個



關心下一代、關心未來社會發展的人，都能夠做些什麼。

因此，基金會的工作推展有兩個核心，第一個核心是全民與社區參與，必須喚起社會大眾關心毒品與藥物濫用的核心議題，讓大家了解在關心這個議題之後，可以做些什麼，並且願意做些什麼。另一個核心是專業提昇，包括毒品與藥物濫用問題的專業、理解毒品與藥物濫用問題核心的專業、輔導預防與個案輔導的專業，也包括不同層面、不同對象與不同程度的專業發展與培訓，不僅僅是基金會自己的專業學習，也包括連結的夥伴及網絡單位的專業學習。

在具體的工作推展策略上，基金會參考兩個架構，一個是世界衛生組織（WHO）渥太華憲章的五大行動綱領，包括訂定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有利健康的支持環境、強化社區行動、發展個人技巧、調整健康服務的方向。另一個是美國國家心理健康研究所(NIMH)和物質濫用與心理健康局(SAMHSA)提

出的精神疾病與物質濫用預防架構，將預防的概念擴張為對健康的提倡，包括提高個人完成發展任務能力、正向積極的自尊感、良好自我支配、身心健康幸福、社會歸屬感、增強面對挫折的能力等，工作面向則依據工作對象的問題狀態，區分為提昇、預防、處遇與維持四個階段。

所以基金會的兩個工作推展核心，以及兩個參考架構，剛好也與毒防局規劃的全面預防、社區參與與專業提昇三個毒品防制政策核心主軸相契合。在具體的工作推展上，目前基金會持續辦理各類型的教育訓練課程，也積極結合民間團體來共同關心、扶植青少年健全成長，扎根、落實地推展預防工作。另外，目前也與毒防局配合，規劃發展社區輔導與處遇中心，推展藥癮個案與潛在藥癮個案的輔導與社會賦歸工作，也有幾個特定族群的輔導預防工作在協調規畫推展中，非常歡迎並期待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院長 侯明鋒

訪談時間：106年11月20日

採訪人員：曾靖雅主任檢察官

熱衷

身為醫院院長，想必您的行程非常忙碌，但仍然常在反毒宣導場合看到您的身影，有別於大家對醫師這份工作的一般印象，請談一談促使您熱衷於反毒宣導的原因是什麼？

吸毒的副作用到最後都會影響身體健康，不論是尿失禁、頭部的病症等…最後需靠醫療幫助，但醫療已是毒品防制的後端，因此不如從前端做起，何況

現在在前端學校的學生，他們的問題主要來自環境、同儕的壓

力，他們會吸毒或對哪些事物產生興趣，這些都是最大弱點，但現行社會已不能如同以往使用強迫強壓手段處理，現在孩子生得少，父母難免寵愛，吸毒年齡又往下降，如果不能從小就做好教育，建立他們正確的健康觀念，等將來這些孩子長大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那他們確實對每個世代都會造成影響。因此，去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包含學校反毒教育，都是很重要的，當然這項推動的執行在大環境上也會受到限制，例如第一、醫療專業上，可能會受到限制：過去醫師的形象大多是被動的，很少主動的，既然哪個機器由哪個操作，由醫師站出來再推動，有了這樣的專業人才，就比較容易協助推動，這也就是我身為院長為何會去推動的理由。

起心動念

侯院長對吸毒犯的想法與傳統醫師不同，有別於傳統對醫師或院長的認識，很少看到能對戒癮治療及反毒宣導等如此積極投入的院長，您大力促成貴院與本署共同策辦小港機場反毒宣導快閃活動、檢醫育聯



盟、毒品OUT校園SAFE活動，請問您的起心動念是什麼？

小港醫院位是小港區及林園區社區醫療的重要集合點，既然是社區醫院，當然要將社區照顧好，過去對社區的照顧都是點的照顧非全面性的，但點的效果看不出來點的前後比較，後來認識范局長，建議進行健康教育並規劃如何進行，局長聽到覺得這個想法不錯，便立即召開18個高中小學校長來小港醫院開會，這是第一次大約在2年前，會後先視各學校校長配合態度選擇了幾間有特色的學校來進行，例如：有學校提出有照顧原住民、新住民的措施，小港醫院就配合進行；大林埔有學校提出照顧空手道的學生，小港醫院也配合每週安排醫師進行看診；有學校表示學生因說話大舌頭受到欺負，小港醫院也配合安排語言訓練師辦理特殊語言訓練班。還有坪頂國小，位於山坡地具有特色，故結合市政府辦理元宵節活動，醫院自籌經費發給低年級與幼兒園學童每人一個元宵節提燈，並將健康想法印於提燈上，晚上辦元宵節燈會；下午吃高熱量的元宵，故結合志工媽媽宣導低熱量、減少肥胖等健康教育。所以小港醫院的做法是屬全面性的。還有生活小尖兵，曾將醫院的洗手方法帶入校園，學生演出話劇，頗有成效，校長覺得可以讓生活小尖兵在校園持續傳達下去。醫院辦理校園反毒活動時，也有安排各班級反毒小尖兵，讓反毒知識、防毒觀念等在班級傳達。所以本人認為既然要反毒，實施

成效在前端會比後端佳。

犯人？病人？

近年來將藥癮者視為病人而非犯人的聲浪日起，院長站在醫學專業，能否幫我們分析將藥癮者視為病人來進行相關醫療處遇的優點？

其實，首先要拯救在前端較輕微的吸毒者，因拯救後端較嚴重的吸毒者需要花大量的社會成本，以及需要他家庭的支持配合，效果如何也不知道，後端畢竟也較少數，前端占大多數，他所花費的社會成本也較少，所以要積極救出來，但醫院救完吸毒者後，吸毒者也需要社會支持，例如毒防局、社會救助制度等。結合政府辦各項政策時，小港醫院會採取「健康」的層面切入，民眾接受度較高，較能取得民眾信任，如果從法律、法條的領域介入會沒人理會你。反毒亦同。如果今日在有足夠經費情況下，建議先去統計分析每年各校學生吸毒情形的分佈，比較嚴重的學校，政府就要優先介入處理，運用反毒小尖兵去做校園反毒，同儕由同儕來報，採取「給予榮譽」方式去鼓勵學生反毒和揪出吸毒者，如發現學校隱瞞時，要由老師來上課參加反毒講習，學習如何教育學童反毒，但問題在現在不少家長覺得別人吸毒是別人的事，缺乏公民意識，這點一定要改變，以上是我的想法，如此才能真正有助改善吸毒問題。有關心理輔導方面，首先，大家都說毒品氾濫，吸毒者很多，問到自己時又說沒



有，那些吸毒者都到哪去了？這些落差和教育的心態有關，我們小港醫院會視學校校長的積極度來做配合，例如：小港醫院附近的OO國小，和日本辦理教育交流時，校長介紹學校的特色中有和小港醫院合作辦理的項目，日本方面聽得很有興趣，邀請我一定要過去分享交流，聽完醫院分享的做法，日本方面也很贊同。所以在和學校的互動中，彼此建立良好關係，當醫院因照護快失智老人辦理日照活動，需白天時段向學校借用教室，校長也立即答應，這是大家都創造的互惠關係。

有益身心

在院長的說明下，發現小港醫院在社區服務上著力非常深、範圍很廣，包括反毒、戒癮治療、老人健康日照服務，以及運動員的照護等等…，但現代人的成癮問題愈來愈多，院長對此有何想法或建議鼓勵民眾多從事有益身心的活動？

其實鼓勵民眾多從事正當的活動，例如慢跑，雖然慢跑不是最好的活動，但是現在馬拉松很熱門，參加馬拉松活動因為要早起，前一晚很多年輕朋友就

不會晚睡或跑去PUB玩，受宣導的1000個人中只要有10個人變成馬拉松選手，也許只有幾年時間，但我相信他就不會去做壞事了。

解決

在最近辦理的毒品專案中，發現這十幾個吸毒者有個共同特性，與從前那些不務正業的毒品犯不同，就是他們都有正當工作，是從事勞力性質的行業，他們很多吸食安非他命，目的是為提神、為賺錢而使用，請問院長認為應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其實應該從老闆處著手，檢視上班時間是否太長？太密集？如果有過勞問題，就要做好勞檢。

建議

請問院長對這些吸毒者，是否有何建議？對於政府單位，建議應該如何著手來減少這些從事勞力工作的吸毒者？

建議應該命這些吸毒者去上課，安排適當的課程讓他們上課去改變，事後要追蹤，所以毒防局的工作不只是在前端，吸毒後在戒癮層面和追蹤輔導也很重要。

健康觀念

目前針對高雄市新領牌照的計程車司機，需上職前訓練，市警局會請本署檢察官去為他們宣導，這和院長的想法一致，就是各個職業要如何去建立他們健康的觀念，



上述的吸毒者就像飲鴆止渴，為了工作賺錢就吸毒，提前拿走自己的健康存摺。

像前面提過的，有時檢察官較嚴肅，以法律層面的角度直接切入，民眾接受度不一定好，若由醫生來上課，用健康層面切入的效果可能較佳。反毒亦同。像校園的戒煙為何成功？因為教育孩子成功，孩子回家也會傳達給家人。我認為戒毒也要從孩子教育好，可類似戒煙做法，但要從另一個角度切入，例如，臺灣地下電台賣藥為何賣得嚇嚇叫？就是我們國家的健康教育、用藥觀念沒有教好，如果從小教好，就知道什麼藥不可以亂吃，什麼藥可以吃，應該如何吃…等，所以教育部有責任，怎麼教育好孩子這才是重點且刻不容緩，不是等事情發生才來想解決方法。但是現在我們很多事都後知後覺，例如常見到環保抗爭、…等，其實這些都應該是孩子生活教育的一環，應該在學生中小學時期就教育好的。所以現在政策要做的就如何將孩子教好，我想自己能做多少

算多少影響多少。

學習

依院長的想法，孩子要教好，針對教育溯源要追溯很廣，包括教學生的老師們，在他們受大學教育時期就要學習相關的知識嗎？

是，所以辦理反毒，應該先教育老師，請老師來上課，再辦理考試，每個學校應該要有90%以上的教師通過考試，當然合格率可以分二年逐年增加達到90%以上，最後可以由督學到學校抽考老師，我想二年的時間就可以有成效。

感謝

感謝院長提供一個新想法，反毒要先教育老師，這個做法應該能有立竿見影的效果。所以毒防局成立後，真的有很多事可以去做。在侯院長身上感受到的特質，很有活力、想法不會受職業侷限而僵化、且擁有比年輕人更多的想法和點子。

